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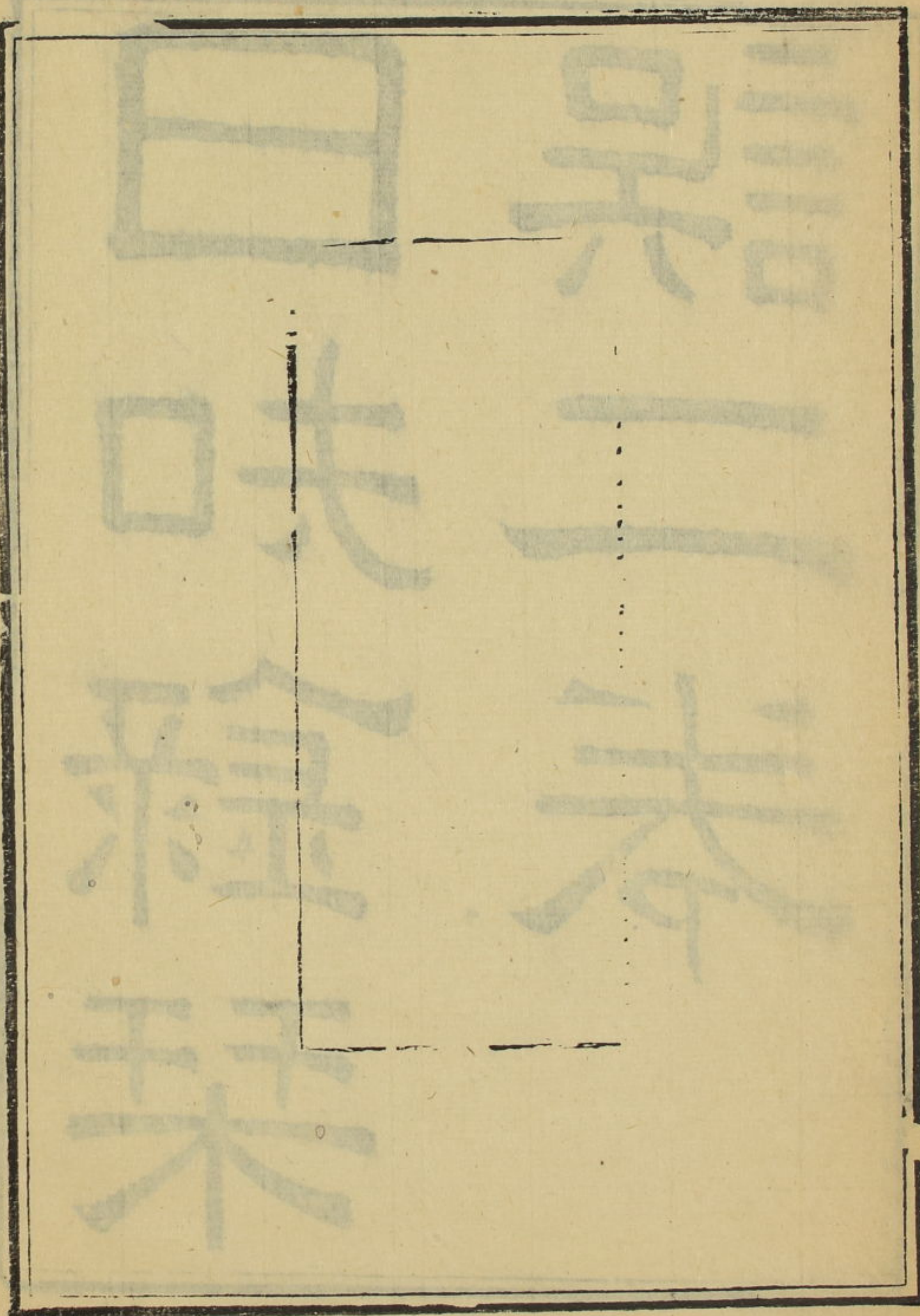
日知錄

15
570
16上



15
門 20
570
卷 16

日知錄
卷二



日知錄葉誤序

日知錄一書其義類閎深論辯浩博余嘗疏其學識頗著其大端竊歎書之精微弗能盡也當康熙間潘稼堂檢討爲校刊于閩中自是賢碩輒加考辯既正其脫文譌字或間引伸其言幾無異漢唐時諸經史訓解爲專門學也余所見不下十餘家多簡當而尤善者閩楊沈錢四家本也後又得原寫本以校潘刻本得者大半諸家多未見此本往往增損有與合者亦有舛錯同而別爲糾正者或因糾正轉滋淆失余益統括羣書穿穴援引區其異同覈其是非每以錯綜更達闡奧率表其名斷諸已意不爲繳繞之辭亦絕剽竊之行總全書所攷正者得七百餘條雖與是



書義類論辯不恢修景然少少郵其文字抵牾詮訓隱隙
庶幾益治塗轍抑以斷後之舛馳者矣曩爲定本纂成集
釋會就正於武進李申者吳江吳山子寶山毛生甫三先
生此書又乞生甫刪定同邑王君巨川明慎彊識勤佐探
索區區不敢妄作實事求是之懷欲冀白諸後賢而直諒
多聞之助又不可沒也閩楊沈錢四家其里爵名字已列
于集釋敘例今日宋齋陳氏者名訃字言揚海寧人官教
授以子貴贈通議大夫左副都御史南曲張氏名惟赤字
小白海鹽人官刑科給事中蘧園楷庵則名皆佚楷庵張
氏客也曰楷庵者別于武屏楊大令簡在言也沈校本得
諸次歐從叔父原寫錢校本則假諸生甫其餘多陳丈立

齋所手錄者既第分爲二卷并述其倣云道光十五年二
月望日嘉定黃汝成潛夫氏書于西谿草廬東之袖海樓

白知錄彙誤卷上

嘉定黃汝成潛夫氏誤

目次

卷之一

成有淪无咎罔孚裕无咎无諸本並誤无裕並誤裕今改

卷之三

何彼穠矣穠諸本並誤禮 王欲玉女女諸本並作汝今改

卷之四

王子虎卒卒諸本並脫今補

卷之六

用日干支下諸本並脫社日用甲一條今補

卷之十三

禁錮姦臣子孫下諸本並脫家事一條今補

卷之十五

居喪飲酒飲酒諸本並作宴飲今從錄中標題改

卷之十八

朱子晚年定論下原寫本沈校本有李贄鍾惺二條今

補

卷之二十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日月諸本並作月日今從錄中標

題改

卷之二十一

書法詩格諸本並列陸機文誤條下今從錄中標題次

改

卷之二十三

假名甲乙乙諸本並誤子今改

卷之二十六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三諸本並脫今從錄中標

題補

卷之二十七

注疏中引書之誤注疏諸本並作誤疏今改 文選注

下諸本並脫陶淵明詩注李太白詩注杜子美詩注韓文公詩注四條今從錄中標題補

卷之二十八

冠服冠諸本並誤官 袂衣袂並誤袂今改

卷之二十九

驛諸本並作駟汝成案說文驛置騎也駟驛傳也蓋駟驛皆傳也駟爲車驛爲騎駟又尊者乘也義旣微別形聲亦異錄文皆言漢時置騎雖驛駟間弗能別而標題作驛此不容岐作駟今改

卷之三十一

泰山都尉下從沈校本增社首一條

錄文

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第一條 近世晁氏始正其失晁原本作鼃沈校改汝成案說文鼃偃鼃也讀若朝揚雄說偃鼃蟲名杜林以爲朝旦非是从鼃从旦臣鉉等曰今俗作晁直遙切攷漢書景帝紀作御史大夫晁錯本傳作鼃錯師古並注云古朝字楚詞九章甲之鼃吾以行王逸注是旦也司馬相如上林賦晁采琬劉李善注晁古朝字又嚴助傳鼃不及夕揚雄校獵賦天子以陽鼃出於元宮左傳王子朝五行志作王子鼃而衛大夫史朝風俗通作史鼃之後爲鼃姓是鼃與朝當爲假借字而

漢紀及上林賦晁字疑本作鼯後人妄以俗字改之不然師古於紀傳及志何以皆注古朝字耶趙宋時凡姓鼯者多作晁沈氏因改鼯爲晁鼯實正字其未改者仍之

旣雨旣處條 猶高宗之於武后也猶武屏楊氏云當作唐攷原寫本正作唐

以杞包瓜條 劉昭五行志云云汝成案五行志乃晉司馬彪譌梁劉昭注錄所引是志文非注劉昭二字當是續漢之譌錄中譌此頗多間有案語

山上有雷小過條 雲雨時在其中間蘧園孫氏曰時義門本改作特沈校同汝成案時有二義一曰常一曰

不時也若作特似詞滯義近且無所本何直以意改耳今仍原本

游魂爲變第一條 骨肉歸復於土歸復諸本並誤作復歸今改 第四條 味於散者其說也佛味武屏楊氏疑作昧攷原寫本正作昧

凡易之情條 其全於是矣其諸本同原寫本作其誤兌爲口舌第二條 故舜之禦臣也禦武屏楊氏曰當作於汝成案原寫本作御御禦古通

說卦雜卦互文第二條 古人之文文原本誤爻沈校改蘧園孫氏曰爻義門本改文

序卦雜卦條 姤之九三卽夬之九四也三四諸本並

誤倒南曲張氏校改 其辭皆曰髻无膚无諸本並誤
无今改

卜筮第五條 下不共不得其飾飾諸本並誤辭蘧園
孫氏曰辭字義門云當從左傳原本不得其飾疑是刊
誤今改

卷之二

九族第二條 注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汝
成案周禮原文無其字此誤衍 祖之齊衰宋齋陳氏
曰祖上疑脫曾字汝成案喪服齊衰期不杖章賈疏此
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為父期祖合大功為父
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錄中所云祖之齊衰世

叔從子之期皆加也蓋本此若曾祖則齊衰三月非期
也會字似非脫文

三江條 今之揚子江也揚諸本並誤楊 注東迤北
會于匯于並誤為今改 注本郭璞說諸本並誤記
或曰當作注汝成案郭璞水經注久佚今惟散見於酈
氏注中攷水經注沔水中篇有郭景純曰三江者岷江
松江浙江也云云是記當為說字誤文作注亦非原寫
本正作說今改

武王伐紂第二條 而存先世之宗祀焉斯已矣諸本
同原寫本存下有其字 不利子商子楷庵楊氏改于
汝成案諸本皆作子乃左傳原文又注云子商宋也楊

氏誤 第五條 卜年七百七諸本並誤八今改

召誥條 凡二十有五 日五諸本同汝成案五當作六
錄文云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癸巳算外
至戊午止得二十五日第上云召公營洛乙未自周戊
申朝至於洛凡十有四日正自乙未起算此亦當合癸
巳則五爲六字之譌矣

建官惟百條 而夷微盧烝三亳阪尹之官阪原本誤
版沈校改

顧命第五條 賓牟賈言賓牟賈諸本竝誤孔有今
改

矯虔條 稱詐爲矯稱詐原本誤詐稱沈校改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標題 信原本誤行沈校改

秦誓第一條 吳淵穎諸本竝誤穎今改

古文尙書第一條 注內秦誓非伏生所傳秦諸本竝
誤秦 注中者天子之書也天竝誤夫今改 求其古

文者或曰其字疑治字之誤汝成案漢書儒林傳同仍
從原本 注孔氏正義曰氏原本誤子沈校改

豐熙僞尙書條 如豐熙之古書世本世諸本同原寫
本作正 而史氏猶譏其不本所承不諸本竝誤一今

從新唐書改 注荅曰與中國書不殊書諸本竝脫原
寫本有攷中堂事記同今補

何彼穠矣第一條 則曰汾王之甥甥原本誤孫沈校改

邶鄘衛第三條 宋陳傅良傳原本誤傳沈校改

楚吳諸國無詩條 筆路藍縷藍諸本竝誤藍今改

豳條 注笙師歛竽笙埴籥簫箎篴管春牘應雅凡十

二器云云汝成案周禮笙師注鄭司農云春牘以竹大

五六寸長七尺短者長一二尺其端有兩空髮畫以兩

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篥而弁口

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紐疏畫康成云

牘應雅教其春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

知矣賈疏釋三器言春春是向下之稱合兩鄭注及疏

觀之則春非樂器明矣是止有十一器云十二者誤也
諸本皆同因仍之

莠言自口第一條 人安媠慢安諸本同原寫本作懷

申伯條 人亦於女何有於諸本竝誤與今改

韓城第二條 注邗晉應韓邗諸本竝誤邗今改

詩序條 且如褒姒威之威諸本竝誤滅今改

卷之四

謂一為元第一條 周環五行之道也宋齋陳氏曰周

環丑行今本丑字改作五字楊本改作互字汝成案原

寫本是五字作丑與互者誤 第二條 多不云一云

原本作言沈校改

郝儀父第一條 卑於子男而進於蠻夷之國蠻諸本
竝誤變南曲張氏曰初筠先生云當作蠻夷之國汝成
案原寫本正作蠻今改

君氏卒第二條 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夫諸本竝誤
失今改

妣氏卒條 注續漢禮儀志禮儀原本誤儀禮沈校改
續諸本竝誤後今改

大夫稱子第二條 注陸淳曰侯伯子男之臣臣原本
誤位沈校改

星隕如雨第二條 不害嘉穀也害原本誤言沈校改
城小穀條 劉昭郡國志注注諸本竝誤脫今補 叔

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叔諸本竝誤公今改

臨于周廟第一條 敢昭告於皇祖文王於衍字諸本
同有案語

五伯條 左傳成公二年傳原本誤氏沈校改
占法之多第二條 或以甲壬名乾乙癸名坤也或若

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若得來爲惡物得來二字
楷庵楊氏疑之汝成案周易集解本文云或若以甲壬

名乾以乙癸名坤也或若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
若德來爲好物刑來爲惡物錄所引以甲上脫若字乙

癸上脫以字德誤得德來下脫爲好物刑來五字諸本
皆同未補入

列國官名條 注昭公二年二原本誤一沈校改

地名第二條 孟丙為孟大夫孟丙之孟諸本竝作孟

汝成案先生左傳杜解補注云今本作孟丙者非漢書

地理志云孟晉大夫孟丙邑以其為孟大夫而謂之孟

丙猶魏大夫之為魏壽餘閻大夫之為閻嘉郟鄆大夫

之為郟鄆午也觀此則錄文作孟明矣今改

爭門條 臧紇斬鹿門之關出上脫以字有案語

卷之五

正月之吉第一條 注因此四時之正因諸本竝誤脫

今從周禮注補

木鐸第二條 注始舉礮奏鼓吹 注亦不舉礮鼓吹

礮諸本竝誤炮今改

凶禮條 鞮屨素箴乘髦馬屨諸本竝誤履今改 注

以賑撫諸州水旱蟲災賑原本誤鎮沈校改 注勞問

諸王疾苦王諸本竝誤侯原寫本作王攷通典同今改

奠摯見于君條 注仲與公御萊書觀于公萊諸本竝

誤菜今改

三年之喪第二條 孔子言踰月則其善善下脫也字

有案語 第九條 注詳舊書禮儀志禮儀原本誤儀

禮沈校改

出妻之子為母條 絕族無施服施諸本竝誤移武屏

楊氏日本作施汝成案喪服傳作施今改

兄弟之妻無服第一條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是諸本
竝誤其今改 第二條 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
而爲位者惟嫂叔嫂叔諸本竝誤作叔嫂今改
貴臣貴妾條 穀梁傳曰姪娣者不孤子之意也意諸
本竝誤義今改
外親之服皆總第一條 昔辛有適伊川川原本誤州
沈校改 注改元唐隆隆諸本竝誤龍今据唐書改
教有所從教原本誤敷沈校改汝成案錄所引韋述議
多節改原文無由援正第原寫本亦作教則數字是潘
氏所易矣從沈校 可以探本而尊經可原本誤有沈
校改

唐人增改服制第三條 與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宮廷
王諸本竝誤主今改

卷之六

社日用甲條 周代祝社代諸本竝誤伐今從墨子明
鬼下篇原文改
肅肅敬也條 離離和也詩本肅離一字云云離諸本
竝作雍今改
鬼神第三條 食上必有視寒煖之節在諸本竝誤推
今改
肫肫其仁條 望望然汲汲然望望原本誤茫茫沈校
改

卷之七

有婦人焉標題 焉字諸本竝脫今補

去兵去食第三條 注定公十三年定諸本竝誤哀今

改

稟盪舟第二條 晉書載記記諸本竝誤紀宋齋陳氏

校改

虞仲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其實皆什一也條 注十夫有溝有諸本竝誤為今改

國佐之對晉人曰晉諸本竝誤魯今改

士何事條 五曰百工飭化八材飭化諸本竝誤化飭

今改宋齋陳氏改化為庀亦非

孟子弟子第一條 盆成括嘗欲學於孟子 盆成括

萊陽伯成諸本竝誤城今改 子叔乘陽伯乘諸本竝

誤承今改 第二條 盆成适嘗為孔子門人成諸本

竝誤城适竝作括今從晏子春秋外篇第十一章原文

改

茶第一條 又曰蘩荈茶注云卽芳芳諸本竝誤芳汝

成案說文艸部無从力之字芳下注云葦花也从艸刀

聲攷釋艸葦醜芳郭注其類皆有芳秀而顏注漢書云

葦雖者是也取其脫穎秀出故曰芳則芳為秀苗義矣

然前文葳蕤芳注云皆芳茶之別名又釋文云芳字或

作茗下同毛詩鴟鴞傳茶萑茗也是芳卽茶類又與茗

爲一字也攷茗字大篆从莽故籀文作葇疑小篆則作茗又省作芳耳原寫本正作芳今改 武都買茶武都諸本誤陽武原寫本誤武陽汝成案初學記古文苑皆作武陽攷太平御覽五百九十八載此文作武都買茶注云武都縣名出茶則作武陽者亦非矣今改 第二條 武都買茶武都誤同今改 考次經文第一條 寬而靜至肆直而慈一節肆直諸本並誤溫良今改

卷之八

州縣賦稅標題 賦稅諸本竝作稅賦今從原寫本及目次文改

州縣賦稅第一條 注崔銑云云銑諸本同原寫本作銳汝成案崔銑見明史儒林傳原寫本誤 第二條 戶有三萬二千二諸本同原寫本作六攷馬援傳作二千原寫本誤 卿徒知便民便民諸本竝誤民便今從北齊書本傳改

府條 注朱滔自稱冀王冀原本誤翼錢校改 鄉亭之職第一條 所由來久久原本誤矣沈校改 第二條 但聞嗇夫不知郡縣知諸本竝誤聞今從本傳改

里甲條 綱舉目張綱原本誤綱沈校改

掾屬第三條 銓綜既多銓諸本竝誤絰今從疏本文

改 贓私一啓啓原本誤起沈校改 今使百行九能
使諸本竝誤能原寫本作使攷疏同今改

都令史第一條 注續漢百官志續諸本竝誤後今改

注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譯諸本竝誤驛楷庵楊
氏曰驛疑作譯汝成案金史原文作譯今改

吏胥第四條 今戶部十三司胥算算諸本同原寫本
作吏

法制第一條 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呈楷庵楊
氏改程汝成案史記本文作呈正義作程呈程古通而
呈爲正文當從史記楊氏非 然姦偽萌起姦諸本竝
誤奸今改 第六條 而事功日墮墮原寫本作墮案

隳與墮通

選補第三條 注杜子美有送魏司直充嶺南掌選崔

郎中判官詩司原本誤同沈校改

銓選之害第二條 長貳無以詰詰原本誤語沈校改

卷之九

保舉第一條 自觀文殿學士至待制制原本誤詔錢
校改

關防第一條 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庫諸本竝誤庫

汝成案庫狄是部名後因以爲姓今從北齊書隋書改

部刺史第一條 旁諂牟利諂諸本竝誤諂今改 第

三條 元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採訪處

置使二年之二諸本竝誤三汝成案舊唐書紀書此事
在二十二年今改

隋以後刺史第一條 注南方一偏之地偏原本誤徧
沈校改 第二條 降及唐氏氏原寫本作代潘刻從
原疏文改 分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下中諸本竝誤
中下原寫本與疏文同今改 竝減其半竝原寫本作
盡潘刻從疏文改 不及軍中千夫之帥軍中諸本竝
誤中軍原寫本與疏文同今改

知縣第一條 注唐皎傳 注皎請以冬初集皎原本
誤从日錢校改

知州第二條 病方鎮疆恣疆諸本竝誤疆今改

守令第二條 塗擦歲月擦諸本同南曲張氏曰擦原
印本作揆楷庵楊氏曰揆本集作擦原印本誤 第五
條 成化四年七月七原寫本作六汝成案明憲宗實
錄久佚攷明史及陳建從信錄皆不載此事無由定其
孰是仍原刻

刺史守相得召見第一條 毋以蘇秦縱橫毋諸本竝
誤毋今改 注仍爲潁川太守潁川諸本竝誤潁州今
改

京官必用守令第一條 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事諸
本竝誤書楷庵楊氏校改

宗室第一條 舉茂才劉辟疆 辟疆守長樂衛尉疆

諸本同原寫本作疆汝成案漢書文帝二年紀遂弟辟
疆下師古曰辟疆言辟禦疆梁者亦猶辟兵辟非耳辟
音必亦反疆音其良反一說辟讀曰闕疆讀曰疆闕疆
言開土地也賈誼書曰衛侯朝于周行人問其名衛侯
曰辟疆行人還之曰啓疆辟疆天子之號也諸侯弗得
用更其名曰燬則其義兩說竝通他皆類此若然二字
皆可書第漢書作疆當從原文原寫本非 遷于臺閣
閣諸本竝誤門沈校改 第三條 注諸王不出閭閻
諸本竝誤閣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四條 惟朱統飾
起家庶吉士飾諸本竝誤飾汝成案題名碑錄崇禎元
年第三甲進士有朱統飾注宗籍原寫本亦作飾則飾
爲誤字明矣今改 第六條 不避疆禦疆諸本竝誤
疆今改

潘鎮第二條 由諸侯之疆 疆相均疆諸本竝誤疆
今改 第六條 冀州王德恭王原寫本作劉汝成案
路史原文作王原寫本誤 韓令坤鎮常山諸本同宋
史列傳卷三十二論作常州誤汝成案令坤傳建隆二
年改成德軍節度成德軍治眞定常山眞定郡名也
馬仁守瀛瑀諸本竝誤珪路史原文同汝成案宋史
作瑀今從本傳改 武守琪成晉琪諸本竝誤琦路史
原文同汝成案守琪宋史無傳攷卷三十二傳論作琪
王伯厚小學紺珠同今改 若張美之守滄景汝成案

宋無景州若唐之景州則宋爲永靜軍而宣和四年收復之景州則契丹置宋初無此州名與州也攷張美傳亦但知滄州景字似衍蓋宋制諸府州皆有郡名以爲封爵之號滄州爲景城郡羅氏誤合爲一諸本遂皆承其失矣原寫本亦未刪去今仍之而不能亢一偏方之元昊偏諸本竝誤徧今改 第八條 豆分瓜剖瓜諸本竝誤爪今改

輔郡第一條 宜以東中帶滎陽郡滎諸本竝誤滎今改

宦官第一條 宋賈昌朝爲侍講朝諸本竝誤期汝成案宋史賈昌朝傳初昌朝侍講時同王宗道編修資善

堂書籍其實教授內侍錄文本此則期爲誤字明矣今改 第十二條 謀黜皇后黜諸本竝誤出楷庵楊氏校改汝成案明史王徽傳載此疏自牛玉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諸語節去攷前明陳建從信錄載憲宗立王后下詔言先帝臨御之日爲朕簡求賢淑以定王氏育于別宮以待期不意牛玉徇偏已私朦朧奏請將已退吳氏再立云云卽王徽所指專權欺侮也則出當作黜明矣 第十三條 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國齊諸本竝誤倒今改 禁自宮第一條 必俘獲之奴奴楷庵楊氏攷孛原寫本作奴楊氏非

治地條 注其在浙間者間楷庵楊氏改西汝成案通攷原文作間楊氏誤

斗斛丈尺條 注洪武初命三日一次較勘斛斗稱尺諸本同以事理揆之三日之期似太繁促日字疑月字誤

地畝大小第二條 故東昌府志言三州十五縣三諸本誤二原寫本作三汝成案明史同今改

州縣界域條 或距縣一二百里距諸本竝誤拒今改後魏田制條 周書言任農以耕事云云皆是周禮文書字疑禮誤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第三條 其念之母忘毋諸本竝誤毋今改 第四條 注上命有司料還價直料諸本竝誤科沈校改

豫借第一條 起徵條流流楷庵楊氏改疏汝成案通攷本文作流楊氏誤 六月二十日起徵二十諸本竝誤十五原寫本脫二字今從通攷本文改補

紡織之利第一條 生計日蹙日原本誤日錢校改馬政第二條 班壹避墜古地字於樓煩墜原本誤墜錢校改

漕程條 以至于人畜兩弊弊諸本同宋齋陳氏改敝汝成案弊敝古通

卷之十一

權量第一條 令諸郡舉力人令諸本竝誤今楷庵楊氏校改 爵一升原本誤爵一一升沈校刪一字 注觚二升二原本誤三沈校改 君用梁梁諸本竝誤梁今改 用糲十八斛糲原本誤糲沈校改 大斗大兩第一條 黍千大斗千諸本竝誤十今改 漢祿言石第一條 然考續漢百官志所載月奉之數續諸本竝誤後今改 注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百諸本竝誤石今改 以錢代銖第三條 中毫至梢五錢梢原本誤稍沈校改

十分為錢第一條 注宋書律志作標標諸本竝誤標今從原寫本改

黃金第五條 注百金洎館洎諸本竝誤洎今從漢書改 第六條 凡糜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三諸本竝

誤二原寫本作三攷元史世祖二十七年紀同今改 注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大諸本竝誤太今改 注

禁服用金線線諸本竝誤絲原寫本作線攷金史世宗紀同今改

銀第一條 注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千諸本竝誤十今改 舊例銀每錠五十兩錠諸本同原寫本作錠攷

金史食貨志作錠原寫本誤 第三條 注課銀額至

八萬七千八百兩課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補 第四
條 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鈔諸本同原寫本
作鈔案上有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詔歲解
今年稅課錢鈔云云此當作鈔字原寫本誤
以錢爲賦第三條 以匹丈多少爲等丈原本誤夫沈
校改

錢法之變第一條 至于鵝眼縱環之類環諸本同原
寫本作纒誤

銅第一條 吳門闔廬冢門諸本同武屏楊氏疑爲王
字誤文汝成案原寫本正作王 第二條 其銅官買
官諸本竝誤宮今改 第三條 注言河南陝州地州

諸本同原寫本作縣或云陝宜是邠汝成案河南有陝
州邠縣而無陝縣故或云陝宜是邠攷陳建從信錄亦
載此事正作陝州原寫本及或云竝誤

錢面第二條 兩少一多爲拆錢拆錢則八也 注故
爲拆爻拆原本竝誤折沈校改

短陌條 注令書行後百日爲期書諸本同原寫本作
施誤

鈔第一條 注乃以爲文何耶文楷庵楊氏改義誤

第二條 注時鈔旣不行不諸本竝誤通楷庵楊氏校
改 注二年正月戊午正諸本竝誤二原寫本作正汝
成案永樂元年十一月乙亥朔有閏月依術推之則二

年二月無戊午今改

卷之十二

財用第二條 用又讐敏又原本誤人沈校改 第四

條 徒單克寧克諸本竝誤充武屏楊氏云本傳是克

楷庵楊氏校改 而專備西南用兵故也原本脫也字

沈校補 似此急公狗上之誠似原本誤以沈校改

又操江寄十四府餘銀約有十萬兩十諸本竝誤一今

從原寫本改

俸祿第一條 注如淳曰律百石俸月六百諸本同六

百之百楷庵楊氏改石汝成案漢書注正作百第攷汲

黯傳注如淳曰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

百四十石耳是千石月得六十石則百石當月得六石

也疑漢書注六百字誤 上縣丞三萬上縣上楷庵楊

氏增畿縣二字汝成案以上下文義準之當是誤脫攷

原寫本同未補 昔楊綰為相楊諸本竝誤揚今改

第四條 澗初建議 澗初欲每石減作十貫澗諸本

竝誤澗今改 第五條 注令折俸鈔令諸本竝誤今

沈校改

街道第二條 而留意於一巷之溝巷原本誤卷沈校

改

官樹條 注俗號為槐衙衙原寫本作街 注隱映金

張室室作堂竝誤

人聚第一條 注羸得兒童語音好語音諸本竝誤倒
宋齋陳氏校改

訪惡第三條 此三者足矣原本脫矣字沈校補

禁兵器第一條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已
諸本竝誤乙原寫本作己攷元世祖紀同今改

水利第一條 乾時著於齊人時諸本同楷庵楊氏攷
封汝成案春秋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杜
注乾時齊地時水在樂安界岐流旱則竭涸錄文本此
若乾封則是不雨非下文所云古之通津巨瀆今日多
爲細流又乾時與枯涉爲對文義也原楊氏改爲封者
以史記封禪書夏旱公孫卿曰黃帝時封則天旱乾封

三年公孫卿又齊人也不知詞似是而義則非矣 第

三條 先有百姓注籍之地注諸本竝誤挂楷庵楊氏
校改

河渠第二條 不過補苴罅漏補原本誤輔沈校改

卷之十三

宋世風俗第四條 注時邢尙書恕以河南府永安縣

主簿云云安諸本竝誤承攷宋時京西北路河南府下
縣有永安無永承今從原寫本改 注與雖歷任而不
滿者任諸本竝誤仕今從原寫本改 未期納節久之
得會靈觀使期諸本同原寫本作幾攷安石再相罷判
江寧府明年始攷觀使故曰未期作幾非又會靈觀傳

作集禧觀東軒筆錄似誤

名教第五條 以名爲治必自此塗始矣治原本誤酷

沈校改 第七條 若蘊德丘園若蘊原本作有養沈

校改 贈舉人歸子慕朱陞宣爲翰林院待詔贈諸本

同原寫本作賜汝成案明史文苑歸有光傳子慕旣歿

始有是命作賜非 第八條 以武進田賜禮部尙書

胡濙濙諸本竝誤濙沈改濙亦非今改

廉恥第四條 注見韓非子原本脫沈校補

大臣第一條 而亦得富民之道矣富原本誤審沈校

改

除貪第一條 唐時賊吏吏原本誤罪沈校改 第二

條 皆知飾簠簋而厲廉隅飾諸本同宋齋陳氏改飭

汝成案飾飭古通第漢書賈生傳作簠簋不飾此當從

其本字

貴廉第一條 尊賢用士用諸本竝誤重攷貢禹傳作

用原寫本同今改 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傑置諸

本同楷庵楊氏改致汝成案貢禹傳作置楊氏誤

家事第三條 霍氏奴入御史府諸本同原寫本入上

有欲字攷霍光傳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躡大夫門非欲

入也原寫本誤

奴僕第二條 清斯濯纓濁斯濯足濯原本竝誤濁沈

校改 第四條 注鄭司農周禮司厲注司農諸本竝

誤康成今改

士大夫家容僧尼第一條 如聞百官家官諸本竝誤

姓今從原寫本改

本朝第一條 而蔡洪與刺史周浚書浚諸本竝誤俊

楷庵楊氏校改

書前代官第一條 直云有晉徵士徵原本作處沈校

改

卷之十四

除去祖宗廟諡第一條 肅宗曰孝宣皇帝孝諸本竝

脫武屏楊氏校補

內禪第一條 晉景公有疾晉諸本竝誤齊錢校改

封國第二條 謝任伯封陽夏縣伯陽夏今城父縣陽

夏諸本竝誤倒原寫本作陽夏攷老學庵筆記同今改

乳母條 初非爵邑非諸本竝誤無今從原寫本改

封尚食高氏為菑國夫人菑諸本竝誤菑今改

聖節第一條 五品已下下諸本竝誤上今從原寫本

改 注遂以荒堙荒原本誤埋沈校改

嘉靖更定從祀第一條 東萊之讀詩記詩原本誤書

沈校改

女巫第二條 曩者邊場多事場諸本竝誤場今改

卷之十五

墓祭第一條 注外戚傳許后上疏上諸本同原寫本

作之誤 注但夏人無官名但諸本竝誤俱原寫本作
但攷漢書昌邑王傳同今改 第三條 曲沃衛嵩嵩
諸本竝誤萬宋齋陳氏曰萬當是嵩字汝成案錄中引
衛氏語都作嵩今改 第六條 至於宗廟寢廟宗諸
本竝誤室原寫本作宗攷晉書東海王越傳同今改
第八條 彼耕象與耘鳥與諸本竝誤而今從原寫本
改 第九條 薦衣於陵寢陵寢諸本竝誤倒今改
厚葬第三條 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儉節諸本同
原寫本作節儉攷呂氏春秋正作儉節原寫本誤
前代陵墓第一條 復亡以與他事諸本同攷漢書無
以字此衍 第五條 眇瞻河雒之路路諸本竝作地

原寫本作路攷陳書文帝紀同今改 第六條 漢氏
諸陵陵諸本竝誤侯楷庵楊氏校改 緯武經文原本
誤作緯文經武沈校改

停喪第二條 謂之得葬得諸本同武屏楊氏云是渴
字誤文攷原寫本正作渴 注禮虞而柱楣翦屏楣諸
本竝誤楣今從儀禮改 第四條 魏劉仲武娶母丘
氏 及母丘儉敗 仲武爲母丘氏立別舍而不告絕
及母丘氏卒母諸本竝誤母今改 起爲戎昭將軍戎
原本誤戒沈校改 第七條 還葬而無梓梓諸本竝
誤槨攷說文無槨字檀弓本作梓今改
火葬第一條 照對本司久例對諸本同宋齋陳氏改得

汝成案黃氏日鈔原文作對凡申狀多用對字似非誤
文 然殺之者常刑常諸本竝誤當原寫本作常攷黃
氏日鈔同今改 不能徧葬徧原本誤徧 注列子言
秦之西有義渠之國者義誤儀 注荀子言氏羗之民
其虜也氏誤氏虜作俘沈校改

期功喪去官第一條 陳寔以期喪去官寔諸本竝誤
實今改 以兄琅邪相憂潛邱閻氏日案碑云以兄琅
邪相亡非憂字也從金石錄汝成案趙明誠金石錄作
憂字顧氏蓋承其譌云 遷高陽令閻氏日碑作拜思
善侯相此誤 第二條 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楊諸
本同原寫本作梁攷晉書張輔傳作楊原寫本誤 丞

相長史周顓等三十餘人同會長諸本同原寫本作丞
誤

喪娶第三條 注遣永康侯徐安等康諸本竝誤肅楷
庵楊氏校改 第四條 擇潞州民李剛女剛原寫本
作綱 禮部侍郎鄒幹言幹諸本竝誤幹今從原寫本
改

奔喪守制第三條 若質緣干請之風干原本誤于沈
校改 第四條 洪武十一年二月廣西布政使臧哲
二月原寫本作十二月哲作皙

丁憂交代第一條 昔時見有司丁父母憂有司下原
寫本多一官字 第四條 豈惟莫覩父母容體容原

本作形沈校改

匿喪條 將復投荒復諸本同原寫本作遣

卷之十六

秀才第一條 明閑時務閑諸本同原寫本作聞誤楷

庵楊氏改嫻亦非 注不欲收獎收諸本竝誤拔今從

原寫本改

舉人第一條 注謂之特奏名名原本誤者沈校改

制科第二條 注富鄭公初游場屋鄭諸本竝誤韓今

改

十八房第二條 余為從吏其常熟門人錢夢玉玉原

本誤王沈校改

經義論策第四條 太祖實錄錄原本誤祿沈校改

擬題第六條 晉元帝從孔坦之議孔諸本竝誤元攷

坦附孔愉傳此議載傳中原寫本正作孔今改

經文字體條 飲墨水一升水諸本竝誤汁原寫本作

水攷通典同今改

日知錄彙誤卷上終

日知錄彙誤卷下

嘉定黃汝成潛夫氏撰

卷之十七

生員額數第三條 行在禮部尚書胡濙 第四條

注尚書胡濙言濙諸本竝誤濙今改後同

中式額數第一條 取士頗濫取士諸本同原寫本作

士額攷王丘傳作取士原寫本誤 不但獲刻薄之名

獲諸本竝誤為楷庵楊氏以意改得亦非今從原寫本

改

進士得人第四條 十百萬人十諸本同原寫本作千

汝成案漢書貨殖傳初哀至京師隨身數十百萬師古

日言其自有數十萬且至百萬也今云十百萬者本此
作下誤

大臣子弟第一條 諫議大夫崔瑄 注諫議大夫崔

瑄瑄諸本同原寫本作宣誤 注及絢罷相作鎮之日

作諸本同原寫本作出誤 注豈可以父在樞衡在諸

本同原寫本作去汝成案舊唐書絢傳絢罷權軸至河

中上言臣二三年來頻乞罷免每年取得文解意待纔

離中書便令赴舉昨蒙恩制寵以近藩伏緣已逼禮部

試期便令就試至於與奪出自主司臣固不敢撓其衡

柄臣初離機務合具上聞昨延英奉辭本擬面奏伏以

戀恩方切陳誠至難伏冀宸慈察臣丹懇詔令就試云

云是瀉赴舉尙在絢間命作鎮未離中書時也故瑄劾

以父在樞衡若作去則無害應舉矣原寫本誤 此竝

世家世諸本竝作勢文獻通考同原寫本作世與山堂

攷索同錄注云本攷索當從原文今改第山堂攷索後

集宋朝進士科條雍熙中唱進士名內有李宗謨者宰

相昉之子呂蒙亨參政蒙正之子王快鹽鐵使王明之

子許待問度支使仲宣之子上日斯竝世家縱以藝升

天下亦謂朕有私竝下第攷宋史李昉傳止四子宗訥

宗誨宗諤宗諤第進士王明傳子挺扶竝舉進士

及第是謨與快皆謬與扶誤文惟錄引此文前頗參差

又多舉進士試皆入等與孤寒競進三句天下亦謂朕

有私天下作人竝下第又作遂罷之不知何以舛異若是通攷云李昉呂蒙正之子皆入等上以勢家不宜與孤寒競進罷之豈書寫時合二書以意增損耶攷宋史蒙亨爲蒙正從弟攷索通攷皆誤作子錄作弟與史合子中解元諸本同原寫本子下有湛初二字 第四條 注爲皆準令會試爲皆諸本同楷庵楊氏改得旨攷原寫本亦作爲皆楊氏恐非

糊名第二條 及已停替者替諸本竝誤替今改 第三條 凡三榜共放六人六諸本同或曰六當作七汝成案以登科記考之惟李紳張後餘張宏不在三榜列是三榜共得七人自當改七字錄文云皆與摭言合摭

言凡見兩本又皆作六人第兩本皆無沈杞李翊既與昌黎所薦十人不符而苙紳後餘三人後始登第則三榜止得五人亦不當云六也又後餘皆誤俊餘一本又俊俊互見疑所見摭言本皆脫誤或轉以誤本改錄文遂致乖舛耳攷原寫本亦作六未可以意改也仍之座主門生第三條 夫參佐之於舉主佐諸本竝誤伍今從原寫本改 第四條 注魏景元元年傳元舉將僕射陳公薨景諸本同或曰當作正攷魏陳泰爲尙書僕射景元元年薨非高貴鄉公正元元年也或說誤 第五條 在人情雖有厚薄之殊在原本誤若沈校改舉主制服條 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宦諸本竝誤

官今改

先輩第一條 不通者聽隨後輩試隨原本作從沈校改 注王凝知貢舉凝原本誤疑沈校改

出身授官第一條 注二年正月正諸本竝誤五今從

原寫本改 注止授秦州司理參軍秦諸本竝誤秦原

寫本作秦考通考同今改 第二條 注逐出疆寇疆

諸本竝誤疆今改

恩科第一條 開寶三年三月庚戌三年之三諸本同

原寫本作二攷通考宋史皆作三原寫本誤 第二條

此皆前代季朝之政皆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補

年齒第一條 文吏課牋奏牋諸本竝誤牋今改 見

任官聽其自請致仕仕原本誤任沈校改 不得選補

之日選補諸本竝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教官第二條 彊加之諸生之上彊諸本竝誤疆今改

卷之十八

秘書國史第一條 注依七畧撰七志四十卷十諸本

竝誤千原寫本作十攷南齊書王儉傳同今改 注欲

徧觀閣內圖籍 注啓太祖借祕閣書 注祕閣書籍

披閱皆徧 中為祕閣閣諸本竝誤閣今從原寫本改

監本二十一史第一條 地里歲月勘校工役竝存勘

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補

密疏條 唐武宗會昌元年十二月二諸本竝誤一原

寫本作二攷舊唐書是奏在十二月今改 居要官啓

事諸本同舊唐書事下有者字 自有記注記注諸本

同舊唐書作著明 以欺其人者其原寫本無

內典第一條 從而衍之衍原本作好沈校改

心學第四條 注衛嵩曰嵩諸本竝誤蒿今改

舉業第四條 自興化華亭兩執政諸本同楷庵楊氏

改華亭興化妝成案華亭徐階也與李春芳同相而稍

先楊氏改之是第原寫本亦作興化華亭今仍之

破題用莊子第一條 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生原本

誤身沈校改 从目从匕諸本竝誤匕今改

科場禁約第一條 萬曆三十年三月二十下原本衍

一字沈校刪三月之三他刻本誤六原本空沈校補

朱子晚年定論第二條 注條其理有未明而不能盡

人言者條其諸本竝誤其條今從原寫本改 終焉若

輔車之相依依諸本竝作倚原寫本作依與左傳文同

今改 曰博文約禮文諸本竝誤聞楷庵楊氏校改

厭常喜新常諸本竝誤嘗今改 則欲盡發先儒之說

而出其上發武屏楊氏曰當作廢攷原寫本正作廢

故王門高弟弟諸本竝誤第楷庵楊氏校改 第五條

古有之矣之諸本同原寫本作三誤

勤書第一條 注云緒疑當作珮當諸本竝脫珮竝作

佩今從原寫本補改

易林條 陽芒生角陽諸本竝誤楊原寫本誤揚今從
宋黃伯思校易林本改

卷之十九

直言第三條 如曰赫赫宗周宗周諸本竝誤周宗
蹶維趣馬橋維師氏維竝作惟今改

巧言第二條 自脅肩諂笑未同而言諂諸本竝誤諂
今改

文章繁簡第五條 似以母爲滑稽矣母諸本竝誤母
今改

文人求古之病第六條 自唐末五季間孫光憲輩始
末諸本竝誤宋今從原寫本改

書不當兩序第四條 則人復序之人原寫本作又

古人不爲人立傳第一條 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生
傳生諸本竝誤王今改

古文未正之隱第一條 下篇謂之彊寇彊諸本竝誤

疆今改 第二條 石敬瑭以山後十六州賂契丹之

事瑭諸本竝誤瑭今改後楷庵楊氏改南汝成案通鑑

云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與之錄云山後十

六州者顧氏約其詞也攷十六州唐隸河北河東道兼

分入都畿及關內道以諸州皆在太行山左右也宋趙

良嗣向金求石晉故地日元約山前山後十七州云十

七者誤入劉仁恭所賂契丹平營灤而遺瀛莫也又宣

和四年詔山前收復州縣名燕山府山後九州別名雲
中府路此云山後者當是脫前字若山南道所隸者則
江陵興元二府峽歸夔澧等三十三州與燕雲十六州
眞風馬牛不相及矣楊氏誤

卷之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第一條 注續漢百官志續諸本竝
誤後今改 第七條 注應劭曰劭諸本竝誤邵楷庵
楊氏校改 第十一條 鄭道青嘗戲之才爲師公有
諸本竝誤有原寫本作育攷北齊書徐之才傳同今改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第六條 揚州總管府造青銅鏡
一面揚諸本竝誤楊今改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第三條 曰晝日晝諸本竝誤
盡 曰日昃 曰日中昃 曰日下昃昃竝誤曷錢校
改

史書一年兩號第一條 上書顯慶六年二月乙未乙
諸本竝誤已原寫本作乙攷唐紀同今改 第四條
且如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八原本誤九沈據光宗
實錄改

史書郡縣同名條 若郡縣同名而不同地縣原本誤
國沈校改 多混書之而無別矣多原本脫沈校補
引古必用原文條 洲不百洲諸本竝誤州今改

卷之二十一

詩有無韻之句第二條 生年不讀一字書年諸本同

原寫本作平攷太白集作年原寫本誤

五經中多有用韻條 三百篇之詩三原本誤二沈校

改

古人不忌重韻第一條 二哉二諸本同原寫本作三

誤 車牽三章牽諸本竝誤牽今改 第二條 田疆

古冶子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

七言之始第一條 極服妙采照萬方采諸本竝誤絲

原寫本作絲亦非今從文選改

詩用疊字第二條 乘精氣之搏搏兮搏搏諸本竝誤

搏搏今從原文改

柏梁臺詩第一條 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諸本同或

曰左下疑脫右字汝成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分置左內

史下師古曰地理志云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而

此表云景帝二年分置表志不同又據史記知志誤矣

攷史記景帝二年紀集解亦云分內史爲左右疑漢書

表文本有右字不然下何以云右內史改某左內史改

某而師古注又在分置左內史下也第漢書本皆然他

無可證仍之

說文第一條 注尹彤說尹原本誤戶沈校改 注倂

下引書旁救倂功倂諸本竝誤倂 注登下引詩赤舄

已已登竝誤登已已竝誤已已今改 注以粵字當之

粵竝誤粵錢校改 與爲束縛捽摺與諸本竝誤與今改

說文長箋第五條 竈突字汝成案突是突訛辯見是條 作窳者訛窳諸本竝誤窳今從五經文字石刻改

第六條 注颺下颺諸本竝誤颺攷說文無颺字此見颺下今改 注約撫掌欣忭掌諸本竝誤手原寫本作掌攷梁書王筠傳同今改 第十一條 其飛也變

注髮下髮諸本竝誤髮今改 第十三條 續漢輿服志續諸本竝誤後今改 第十四條 眊字云眊諸本竝誤从目下五眊字同今改 魏畧劉備性好結眊

魏諸本竝誤劉宋齋陳氏攷蜀汝成案此本蜀志諸葛武侯傳注魏畧文攷蜀字亦非今從傳注改

五經古文第一條 注後漢儒林傳漢原本誤傳 是東京古文之傳文誤人沈校改

急就篇條 伺伯姊筆牘之間牘原本誤讀沈校改 千字文第一條 戶曹屬從事中郎中郎諸本同原寫

本作郎中誤

卷之二十二

九州第一條 注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州諸本竝誤有今改 注正東揚州揚諸本竝誤陽今從原寫本改

注正北爲沛州沛諸本竝誤濟原寫本作清蓋因沛形相近傳寫淆也今從淮南子墜形訓改 注遼史言耶

律儼稱遼為軒轅後儼諸本竝誤儼 第二條 注今

順天府密雲縣府竝誤有楷庵楊氏校改 第三條

注故王莽據之為奏奏諸本同楊氏改制汝成案王莽

傳莽復奏又曰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呂應正始

奏可錄故云據以為奏也楊氏誤 注陳氏經曰經諸

本同楊氏改經汝成案宋陳經誤尙書詳解五十卷非

經也楊氏誤 第四條 注其澤曰獼養原本誤作藪

曰獼養山錢校改山為澤亦非汝成案錄引此文節去

二字又改二字不盡與周禮合今畧通其訛未俱改云

郡縣第一條 二宣子曰二諸本同楷庵楊氏改韓南

曲張氏曰左傳原本如是指范宣子與韓宣子也楊氏

非 注距王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三諸本竝誤

二今改

漢侯國第一條 京兆縣諸本同京上楷庵楊氏增竝

字非

都鄉條 成陽仲氏陽諸本同原寫本作都汝成案隸

釋孟郁修堯廟碑序仲氏得姓居成陽甚晰原寫本誤

屬都鄉高相里屬諸本竝誤居攷碑文作屬下卷仲

氏條引此碑亦作屬今改

亭條 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諸本同楷庵楊氏

刺上增親字汝成案錄文多約史文攷後漢列女傳無

親字原寫本亦然楊氏直以意增耳非是 人謂之旗

亭人諸本同原寫本作又誤 注晉書載記記諸本竝
誤紀今改

社第一條 揚州羣不逞為俠於閭里揚諸本竝誤揚
今改

歷代帝王陵寢第一條 注續漢志鎬在上林苑東續
諸本竝誤後今改 正義曰案帝王世紀云云原本誤

曰沈校改
堯冢靈臺第三條 狄山帝堯葬於陽注呂氏春秋曰

諸本同注下楷庵楊氏增引字衍
生碑第一條 敞時為司徒掾原本誤椽沈校改

第二條 廣平太守丁紹率眾救模模感紹德勅國人

為紹生立碑紹諸本竝作邵汝成案晉書本傳作紹模
傳作邵似傳寫訛也本傳亦載此事第文稍異錄引此

事既不明指南陽王模傳紹字當從本傳今改
張公素第一條 破降回鶻鶻原本誤鶻沈校改

卷之二十三
姓條 隨巴諸國巴諸本竝誤已 莒己姓已竝誤已

注國語又有酉滕箴荀僖偃依七姓箴原本誤箴
楚夔權芊姓 注越為芊姓 屈氏昭氏景氏皆芊芊

諸本竝誤芊今改
氏族相傳之訛第一條 注末胄稱王末諸本竝誤未

今改 第七條 注从才才諸本竝誤才 楊在河汾

之間周衰而楊氏或稱侯號曰楊侯 偁楊侯楊侯逃
於楚巫山 封爲楊侯 流於末之楊侯楊諸本竝誤
揚 不知其字何以爲揚揚竝誤楊今改 第八條
田完世家有段干朋朋諸本竝誤明原寫本作朋攷史
記同今改
孔顏孟三氏第二條 子友別封邠友諸本同原寫本
作文汝成案世本宋衷注云世族譜云夷父顏有功於
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邠顏氏家廟碑同原寫本誤
第三條 孔末之後方盛末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氏
非是 乃列于族于諸本竝誤子原寫本作于攷元史
同今改

仲氏條 夕相土譯居譯諸本竝作擇汝成案碑作譯
洪文惠云此碑假借字如旋機爲璇機祝圖爲祝啟之
類甚多則譯之爲擇義猶彼也攷郝閣頌楊著碑景君
碑釋多作醪漢隸凡聲相近者多通用且引書當從原
文今改

以國爲氏第一條 其他若鄭丹宋朝楚建邠甲之類
甲諸本竝誤申今改

姓氏書第一條 姚寬西溪叢語語諸本同楷庵楊氏
改話非

通譜第一條 諂附王偉諂諸本竝誤諂 第六條
注引孫恂唐韻曰恂竝誤緬今改 注江淮間音音原

本誤因錢校改 注蒼梧秦王晉灼曰秦王卽趙光也
光諸本竝誤先今改汝成案漢書原注趙上有下字以
趙光見下故云然史記索隱同錄引此注無下字當是
脫文第蒼梧秦王下亦脫有連二字疑皆先生節去未
補

二字姓改一字第一條 注有司徒元簡簡諸本同原
寫本作簡攷碑文从艸原寫本誤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第五條 管束縛兮桎梏縛諸本

竝誤縛 第六條 注今本呂氏春秋有段字春秋竝

誤卷秩 第七條 編夷叔之高懟編竝誤編今改

已祧不諱第四條 言孫于齊者孫字衍有案語

嫌名第四條 不謂內園便有此論奏也便原寫本作
使

前代諱第一條 注益歎昔人之厚益諸本竝誤蓋今
改

人主呼人臣字第二條 梁蔡樽爲禮部尙書侍中樽

諸本竝誤樽下三樽字誤同今從本傳改 注宋褚叔

度張茂度名與高祖諱同叔度茂度諸本竝誤叔茂今

改高祖原本誤太和原寫本誤太祖錢校改宋齊陳氏

亦改和爲祖第褚張二人是同高祖諱非太祖也錢氏

尤審 注魏書多稱楊遵彥楊諸本竝誤揚今改

假名甲乙第一條 湯之客田甲田諸本竝誤曰原寫

本作田攷史記同今改

以姓取名條 注遼史伶官傳官諸本竝誤宦今改

以父名子條 申鮮虞之傳摯申鮮虞之子名傳摯也

傳諸本竝誤傳今改

以夫名妻條 此女氏之字氏諸本同原寫本作子攷

孔叢子作氏原寫本誤

生而曰諱條 束皙勸農賦皙諸本竝誤皙今改

生稱諡條 今秦惠王死今諸本竝誤合今改

卷之二十四

高祖條 注楚靈王謂右尹子革曰革原本誤辛沈校改

族兄弟條 故為曾祖昆弟諸本同會上宋齋陳氏增

從字汝成案下曾祖昆弟又有子會上亦應有從字攷

原寫本同似非脫文仍之

重言標題 言原本誤名沈校改

王第二條 禴祠烝嘗祠諸本竝誤祀烝竝誤蒸今改

君第四條 漢時曹掾掾諸本竝誤椽今改

主第一條 容或諂於當時諂諸本竝誤諂今改

相條 注子產為鄭國相國相諸本竝誤倒今從原寫

本改

司業第一條 乃出於梅賾所上之古文尙書 第二

條 蓋梅賾古文之書賾諸本竝誤願今改

翰林第三條 謫懋臨武知縣臨諸本竝誤昭原寫本
誤明今從陳建從信錄改

主事條 後漢光祿勳有南北廬主事廬諸本竝作庭
汝成案續漢志與前志光祿勳下皆無此文而主事之
名見前漢張安世後漢張霸范滂諸人傳南北廬主事
則見唐六典六典則本之漢官儀也錄所引者是約六
典之文六典作廬則庭爲誤字明矣今改 主三署之
事諸本同汝成案唐六典引漢官云光祿勳有南北廬
主事三署主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才高第者爲之所謂
三署者攷漢志則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也是南北
廬主事與三署主事職分爲二今日主三署之事是以

南北廬主事主三署之事也既非原文又乖官制恐非

於諸郎之中諸諸本同原寫本作三案當作諸見上

原寫本誤 隋煬帝去合史之名汝成案唐六典云煬
帝二年竝去合史一名以上下文求之當作之六典本
誤 注自樞密院小史遷兵房主事史諸本竝誤吏原
寫本作史攷宋史魏仁浦傳同今改

外郎條 其散郎謂之外郎散郎之郎諸本同原寫本
作騎攷通典三署郎官敘作郎原寫本誤

樓羅條 張思鈞起行伍鈞原本誤均沈校改

郎第一條 滕王瓚瓚諸本竝誤讚宋齋陳氏曰讚亦
作瓚汝成案隋書作瓚今改

門生第一條 皆拜達所選弟子選原本誤造沈校改
對人稱臣第一條 而屬吏則不復稱矣則諸本竝誤
亦楷庵楊氏校改

上下通稱第四條 因舉南朝御史中丞南諸本同原
寫本作爾誤 第八條 季梁得疾季諸本竝誤李原
寫本作季攷列子力命篇同今改
人臣稱萬歲條 夫上交不諂諂原本誤諂沈校改

卷之二十五

重黎條 注案續漢書天文志案續漢書諸本竝誤劉
昭後漢今改 注非關少昊之重諸本同原寫本昊下
有氏字攷楚世家索隱無原寫本衍

巫咸條 注史記殷本紀紀原本誤記沈校改 右手
操青蛇右諸本竝誤左 左手操赤蛇左竝誤右今從
原文改

河伯第一條 竹書帝芬十六年芬諸本同原寫本作
芒汝成案夏本紀作帝槐世本與竹書同無作芒者原
寫本誤 司馬彪注引清洽傳彪諸本竝誤喜洽竝誤
洽汝成案莊子有司馬彪注無司馬喜注釋文止有洽
字今改

湘君第一條 此辨甚正宋齋陳氏曰上文不明說誰
辨汝成案原寫本同疑中有脫文 第三條 注天神
青霄玉女霄諸本竝誤焱今從道藏本天文訓原注改

第五條 後漢胡母班母沈改母非 第六條 乘

馬騰空而去空諸本同原寫本作虛攷魏書本傳作空
今從原文

介子推第二條 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河原本誤湖
錢校改 第四條 注知此妄說說諸本竝誤記今從
原寫本改

傳記不考世代條 孟簡子相梁梁諸本同楷庵楊氏
改魯汝成案說苑貴德篇作梁楊氏非是 姚賈秦始
皇時人相去二百餘歲餘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補
卷之二十六

史記第二條 勸百而諷一一諸本同原寫本作十誤攷

傳贊無而字

漢書第一條 滅死一等諸本同一上原寫本有罪字
攷漢紀無原寫本誤 第三條 注湖王湖當問之王
諸本同原寫本作三誤 第四條 及汝南之召陵滎
疆新汲西華長平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汝成案地理
志汝南下作滎強強與疆同似當作疆而此文則作疆
師古亦無注今從原文

漢書二志小字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竝誤後
今改

漢書不如史記條 東於成格而不得變化得原本誤
及沈校改

荀悅漢紀第一條 進乃悼皇考之名考諸本竝誤攷
今改 注說文粦粦散之也粦諸本竝誤慙原寫本
作慙汝成案米部慙粦也手部無慙字此字當从米今
改 注上蔡字亦音素葛反土諸本竝誤土沈校改
作史不立表志第一條 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三諸
本竝誤王今從原寫本改

史文重出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竝誤後郡國
竝誤地理今改

史家誤承舊文第二條 三月丙午丙午原本作十五
沈校改 郝處俊傳傳諸本竝誤傳今改 第四條
任昉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帝諸本竝誤宗楷庵楊

氏校改

晉書第四條 顧榮傳榮諸本竝誤策武屏楊氏校改
前云封謝艾爲福祿伯艾諸本同原寫本作艾誤

宋書條 永初郡國永諸本竝誤宋原寫本作永攷宋
書州郡志同今改

後周書條 注戰國策作菱夫夫諸本竝誤水汝成案
秦策范雎至章至於菱夫鮑彪注云地缺吳師道正曰
姚本作菱求索隱云卽溧水是字可作求無作水者今
改

舊唐書第一條 注其賜繪綵銀器其諸本同楷庵楊
氏改竝非

新唐書第十四條 舊唐書皇甫鎛傳鎛諸本竝誤鎛
今改

宋史第一條 初幽州北七百里有渝關北諸本同楷
庵楊氏曰北當作東汝成案通鑑二百六十九卷梁均
王貞明三年文是幽州北七百里楊氏說非 太祖天
贊二年春正月丙申春原本脫沈校補

阿圖魯進宋史表第一條 楚滅而論魯公武屏楊氏
曰公字訛汝成案史記項羽本紀云乃持項王頭示魯
魯父兄乃降似不應作公字第紀又云始楚懷王初封
項籍爲魯公及其死魯最後下故以魯公禮葬項王穀
城若然論魯公云者或是以魯公爲論也攷表文本作

公仍之

金史第一條 兩傳俱出兩原本誤當錢校改 第二
條 吾子其可得乎其諸本竝誤亦今改

通鑑第二條 則於孟子之書於原本誤以沈校改

第六條 則東海王彊尙爲太子彊諸本竝誤疆今改

第七條 鑿山開車道十八里開諸本竝誤門原寫
本作開攷通鑑同今改

卷之二十七

漢人注經第一條 乃牧誓社諸本同汝成案阮氏禮
記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岳本嘉靖本考文引占本足
利本皆無牧字此本乃下衍牧字閩監毛本同衛氏集

說作乃親誓社阮氏所云此本者卽南宋時十行本也
若然則牧字誤衍久矣錄蓋承其失云 第四條 往
往曲爲說以附會之附會諸本竝誤倒宋齋陳氏校改
注疏中引書之誤第一條 無草木峽 注疏峽當作
峽峽諸本同原寫本作峻誤 先王疆理天下天下諸
本竝誤諸侯今改

左傳注第八條 愚謂君謂隨侯隨諸本竝誤隋今改
第十八條 是秦伯之車三敗車原本誤軍沈校改
第二十條 狄師還狄諸本竝誤秋今改 第二十
四條 不告月猶朝於廟月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朔非
是

淮南子注條 桃部地名部諸本竝誤楷楷庵楊氏校
改

史記注第十一條 蓋置剏參差之失置諸本竝誤署
今從原寫本改 第二十三條 注衛康叔封爵稱侯
諸本同原寫本無稱字汝成案鄭箋云衛康叔之封爵
稱侯是諸本竝脫之字第錄所引頗約原文而周禮九
命作伯又是約疏中語則稱字有無亦非衍脫矣仍之
第五十二條 近代流俗音烏括切括諸本同原寫
本作活誤 第五十六條 齊王乃上城陽之郡城陽
諸本竝誤陽城楷庵楊氏曰疑是城陽汝成案史記作
城陽今改

漢書注第一條 顏師古誤諸本同原寫本作注誤
 第十四條 然繁字似有婆音婆原本誤蒲錢校改
 儀禮鄉射禮注鄉原本誤卿沈校改 注此字或作
 繫繫諸本竝誤繫今從原寫本改 第十五條 壽王
 候課候諸本同原寫本作侯誤 第二十一條 或歲
 數來也常以夜也諸本竝作來原寫本作也汝成案漢
 書同封禪書則作或歲數來來也常以夜漢書本容有
 脫文此或是班氏刪去今從原文改 第二十二條
 賣偶車馬下里偽物者車馬諸本同原寫本作馬車誤
 第二十三條 猶左傳陳蔡不羹三國之為四國也
 之下諸本竝誤衍君字今從原寫本刪 第二十四條

乃隱公為公子時公子之公諸本竝誤太汝成案左
 傳公之為公子云云正作公今改 第七十二條 而
 石氏訾亦次之氏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補 第七十
 六條 習故言也故言諸本竝誤言故原寫本作故言
 攷漢書西域傳渠犂城注同今改
 後漢書注第三條 通齊詩者自以為齊詩教授通魯
 詩者自以為魯詩教授諸本同原寫本無爾為字案義
 皆通仍之 第十三條 續漢志無此縣續諸本竝誤
 後今改 第十五條 故下言陳項虞田許氏爾田諸
 本竝誤回楷庵楊氏校改
 陶淵明詩注第三條 多謝綺與角角諸本竝誤角今

改

李太白詩注第四條 卽建言願以諸王爲可汗汗原
本誤汗沈校改 注裴行儉傳突厥阿史德温傳反傳
諸本同原寫本作傳誤

杜子美詩注第十一條 自不得蒙以陳氏氏諸本同
原寫本作代 第十七條 而此詩以爲白題題諸本
竝誤額案杜詩本是蹄字云一作題故先生解謂詞家
借用若作額則直文義不貫且乖律體矣今改 第十
八條 使問杲之曰諸本同原寫本使上有魏字衍
第二十一條 注見葉少蘊避暑錄話話諸本竝誤語
宋齋陳氏校改 第三十二條 嵩奏以命張守珪爲

瓜州刺史諸本同原寫本無命字 岑參爲宇文判官
詩爲諸本同原寫本作贈汝成案岑參集題云武威春
暮聞宇文使還已到晉昌則作爲與贈皆非疑有脫誤
第三十七條 奉和皇太子納涼梧下應令詩梧諸
本同原寫本作樓誤 第三十九條 舊唐書蔣王暉
傳蔣諸本竝誤房原寫本作蔣攷唐書同今改
韓文公詩注條 側耳酸腸難濯澣耳諸本同原寫本
作身誤

通鑑注第五條 羸縮縮也 一朝羸縮羸諸本竝誤
羸今改 晉歐陽建臨終詩諸本同原寫本脫陽字
第六條 此手何可使著賊使諸本同原寫本作合誤

第七條 沈文秀攻青州刺史明僧暲暲諸本竝誤
嵩今改 又謂之洋洋水諸本同楷庵楊氏去一洋字
汝成案水經注膠水下云又謂是水爲洋洋水矣錄本
此楊氏誤 第八條 請勅蠕蠕主阿那瓌發兵主諸
本竝誤王今改 濕餘水出上谷沮陽縣之東沮諸本
竝誤温原寫本作沮攷通鑑梁紀二十二齊發兵築長
城下注同今改

卷之二十八

拜稽首第三條 魯季平子頓首于叔孫諸本同汝成
案昭二十五年傳是稽顙非頓首錄文誤
九頓首三拜第三條 楚語湫舉遇蔡聲子湫諸本同

楷庵楊氏改椒南曲張氏曰左傳作椒舉國語作湫舉
汝成案湫椒古通引外傳當從原文張駁是

東向坐第一條 淮陰侯傳侯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
補 周勃傳諸本同或曰當作周勃世家汝成案史記
世家與傳義別從史文當作絳侯世家錄文誤

坐第二條 皆以兩膝著席席諸本同原寫本作地誤
冠服第三條 織金彩通袖袖諸本同原寫本作紕
口周回尺二三寸餘回諸本竝作面今改

行滕第一條 呂蒙爲兵作絳衣行滕兵諸本同原寫
本作軍攷呂蒙傳作兵原寫本誤 令狐彰之子建等
彭建諸本竝誤倒原寫本作令狐鑿攷唐書建是彰子

附彰傳鑒別史無其人今改

樂府條 續漢書律歷志續諸本竝誤後今改

寺條 注本以待四裔賓客本諸本竝誤本今改

省條 今當稱十三布政使司使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補

押字第一條 岳珂古冢盆杆記杆諸本竝誤杆今改

報答書疏報答諸本竝誤答報原寫本作報答攷南

齊書紀僧真傳同今改 庫狄干不知書庫諸本竝誤

庫今改 皆是朱异唐懷克沈熾文姚懷珍等克諸本

同原寫本作充 第一條 姜維寇隴右右諸本竝誤

石今改

酒禁第一條 則博而戮之博原本誤搏沈校改

京債第二條 使人喪其所守人諸本同原寫本作賢

者

納女 王文棄歸 罷官不許到京師三條諸本竝脫

今從原寫本補

卷之二十九

騎第一條 注顧野王作來朝趣馬王原本誤士沈校改

驛第一條 如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祁奚乘駟而見

范宣子 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駟諸本竝誤驛

錢校改

驢羸條 注爾雅無驢而有轔轔諸本竝誤轔 注續

漢書五行志續竝誤後今改

海師條 公孫度越海攻東萊諸縣攻諸本同原寫本

作收誤

海運第一條 此罷海運之一證運諸本竝脫宋齋陳

氏校補

燒荒第二條 而一冬坐臥可安矣冬諸本同原寫本

作舉誤

少林僧兵第一條 王世充叨竊非據充諸本竝誤克

今改 以五千騎宿于灑西揚王別舍揚原本作楊沈

校改 第二條 能執干戈以扞疆場疆場諸本竝誤

艮巽坤乾條 歷家天盤二十四時時諸本同楷庵楊

氏改向汝成案下引淮南子天文訓四維云云義正作

時字又錢氏養新錄云一日分十二時每時又分爲二

日初日正是爲二十四小時而選擇家以子初爲壬時

丑初爲癸時寅初爲艮時卯初爲甲時辰初爲乙時巳

初爲巽時午初爲丙時未初爲丁時申初爲坤時酉初

爲庚時戌初爲辛時亥初爲乾時今時憲書寅申巳亥

月宜用甲丙庚壬時卯酉子午月宜用艮巽坤乾時辰

戌丑未月宜用癸乙丁辛時是也又曰後讀舊唐書呂

才傳言若依葬書多用乾艮二時則隋唐以前已有此

稱又考晉書載魏太史令許光

案晉書作芝疑此誤

議黃初二年

六月加時未日蝕黃初以爲加辛強又二年七月日加
壬月景蝕景即兩字是是以干命時之證也又云三年正
月加時申北日蝕十一月加時西南維日蝕言申北言
西南維而不言坤則知以乾坤艮巽代四維魏晉以前
未有此稱矣觀此則時非誤文益信楊氏改字非是
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申諸本竝誤甲今改

太一第一條

中央者地神

地神疑作北辰

之所居楷庵楊氏

日中爲五黃土故曰地神似不必改汝成案乾鑿度注
作北神之所居攷五行大義引日中央者地神之所居
此卽唐王起等太一議所謂統八卦運五行土飛于中
數轉于極也其爲地神無疑乾鑿度注作北似誤 上

游息于太一之宮而反紫宮太一之宮宮字諸本竝作
星汝成案錄中引乾鑿度注自太一者至終于離宮也
多刪節原文不可援注增易惟天一太一皆是星名以
義求之不當復云游息於太一之星也又原文作太一
天一之宮則星爲誤字明矣今改 二爲天內內諸本
同楷庵楊氏改芮說見下 在究在揚諸本竝誤倒楊
氏曰八白在東北當是兗州九紫在南當是揚州今改
說見下 惟水無應宮也諸本同楊氏水下增火字汝
成案舊唐書禮儀志四云黃帝九宮及蕭嵩五行大義
一宮其神太一其星天蓬其卦坎其行水其方白二宮
其神攝提其星天芮其卦坤其行土其方黑天內正作

天芮攷素問遺篇刺法論云水欲升而天內室抑之抱
朴子登涉篇引遁甲中經云欲求道以天內日天內時
五行大義卷第五論諸神云天內在坤則天內即天芮
芮聲之轉也又五行大義是隋蕭吉撰唐志作嵩誤唐會
要其神論云天一在離宮太一在坎宮皆與唐志同而
下云天蓬在坎一名子經木神在斗居破軍星諸文及
卦名亦多同惟天禽唐志在離而神論則在坤神論以
天禽居五土位寄在坤土則志作離者非也至星應五
行則更岐舛又無其方白其方黑云云黃帝九宮經久
佚豈會昌時王起盧就所獻議是損益二書成耶若九
宮制九分野則惟見此書然廿六論九宮數曰一為冀州

疆場今改

方音第一條 北史謂丹楊王劉昶呵罵僮僕楊諸本
同原寫本作陽誤攷北史本亦有作陽者非

外國風俗第一條 戎備整完戎諸本竝誤戎原寫本
作戎攷遼史營衛志部族上同今改 第二條 注止
行堂帖權差堂諸本竝誤皇原寫本作堂攷營衛志同
今改

徙戎第一條 江統納諫於惠主主諸本竝作王今從
原寫本改 則戎人保疆疆諸本竝誤疆今改 第二
條 自織而衣織諸本竝誤致楷庵楊氏校改

西域天文第二條 王忠文禕集禕諸本竝誤襍錢校

改

三韓第一條 幽州刺史母丘儉母諸本竝誤母今改

卷之三十

五星聚第二條 注永嘉中歲填熒惑太白聚牛女之間女諸本竝誤斗原寫本作女攷晉紀同今改 唐咸通十年熒惑填星太白辰星會於畢昴詔王景崇被袞冕十年諸本同汝成案新舊唐書懿宗十年紀俱不書此事舊書天文志亦不載新書志云咸通十年熒惑逆行守心則十年斷無四星守畢昴矣篇末紀咸通中熒惑填星云云是不定何年錄云十年者誤也被諸本竝誤披原寫本作被與志同今改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條 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

彗諸本竝誤慧今改

妖人闖入宮禁第一條 收縛考問 欲收縛 上收

縛攷問縛諸本竝誤縛今改 注干寶曰干原本誤于

沈校攷 書於囊紙紙諸本同原寫本作底攷宋史五行志本下作紙原寫本誤

外國天象第一條 唯占於昴北亦不盡然諸本同楷

庵楊氏去北字汝成案下注晉志云云亦無北字北當

是此字之誤攷原寫本正作北仍之 第二條 歲星

犯天關諸本同原寫本作闕非下同

星事多凶第一條 卽上書告丞相罪告諸本竝誤言

原寫本作告攷趙廣漢傳同今改

圖讖第二條 周世宗代張永德代諸本同楷庵楊氏改伐南曲張氏曰代字改伐字誤

百刻第三條 制器取則器諸本竝誤品原寫本作器攷隋書天文志同今改

雨水條 孟春月令曰春諸本竝誤夏今改

建除第一條 開牙門常背建向破常諸本竝誤當原寫本作常汝成案各本六韜無此句此見通典一百五十七卷所引正作常今改惟通典向作而疑是誤文第二條 天德月德之書書諸本竝誤云今從原寫本改

二爲荊州三爲青州四爲徐州五爲豫州六爲雍州七爲梁州八爲兗州九爲揚州下云太一以兗州在正北坎位云云雖與此異而分野則數二十八宿又以北斗九星配九州無天蓬天內諸星制九野之文則錄中所述當是顧氏合唐志言之而九爲揚州則楊氏所易當矣九宮之占奇者無應以唐志攷之則天衝天輔木天心天柱金天芮天禽天任土惟天蓬水天英火奇似當云惟水火無應宮楊氏增火字是也以五行大義攷之則天蓬天心木天衝天任金天輔天英土天內天柱水天禽火又惟火無應宮兩書乖違故仍其原文錢氏養新錄論九宮引素問刺法論注云天柱金正之宮天蓬

水正之宮天衝木正之宮天英火正之宮天內土神之
應宮也既非屬分野又素問刺法篇本病論篇久亡今
可見者遺篇而此注又遺篇所無似未可推論云

正五九月第四條 都內人應有屠宰宰原本作殺沈
校改 又與武德二年之詔不同詔諸本竝誤語 第

五條 此與三隻月同隻竝誤長楷庵楊氏校改
古今神祠第一條 注南齊書崔祖思傳崔諸本竝誤

蘇今改汝成案錄注所引是南史崔祖思傳中文與南
齊書繁簡迥異又齊書傳云初州辟主簿與刺史劉懷
珍於堯廟祠神云云此曰為都昌令隨青州刺史垣護
之入堯廟官與人名亦殊南北史與諸書時有岐舛當

各隨所引書之第不當云南齊書也注似誤 注隨青

州刺史垣護之入堯廟廟有蘇侯神偶坐垣諸本竝誤
桓今改偶諸本同原寫本作隅攷南史本傳作偶原寫

本誤

泰山治鬼第一條 亢父在右亢原本誤元 第二條
則夜叉羅刹之倫也又誤又沈校改

卷之三十一

陝西第一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竝誤後卷內同今

改 第三條 晉書載記記原本誤紀沈校改

江西廣東廣西第一條 但稱江東江西爾東諸本同
原寫本作南誤

史記蕃川國薛縣之誤第二條 注公孫宏生山諸本同攷路史亦然生山不可解疑有脫誤

曾子南武城人條 杜氏注云杜諸本竝誤左今改 孝武封城陽共王子貞爲南成候成諸本竝誤城今從原寫本改

大明一統志第三條 麻秋統兵三萬兵沈改眾 而敗趙之眾也眾沈改兵汝成案晉書云胡貪而無謀吾今請降求迎彼終不疑也若伏重軍以要之可以得志 旣遣子恪伏兵於密雲麻秋統眾三萬迎遼爲恪所襲 死者十六七秋步遁而歸此約其辭不盡原文而兵眾 義可相通未可援以改也今仍原本 第六條 金太

福陵世宗陵宗原本誤祖沈校改 顯宗紀大定二十年十一月庚寅一諸本竝誤二原寫本作一攷金史世紀曰十一月甲申靈駕發引庚寅葬于大房山正合今改 而宣宗則自卽位之二年宗原本誤帝沈校改 交趾第一條 府十三三諸本同原寫本作五汝成案注云六年十月自州升爲府者二疑原寫本并是數之故云十五

薊第二條 而封黃帝之後於薊黃原本誤皇沈校改 夏謙澤條 澤南紆曲渚一十餘里諸本同原寫本脫 澤字 逕九莊嶺逕諸本竝誤經汝成案此是三河志引水經注句當從原文今改 鮑丘水逕其下逕諸本

竝誤經今從原寫本改

無終條 注計無終在太原東北二千許里楷庵楊氏曰二字疑衍汝成案左傳正義有二字楊氏誤許諸本竝誤餘今改

柳城第一條 東南到安東府二百七十里諸本同楷庵楊氏曰二百當是六百唐書安東府俱指今遼陽言在遼河東不應遼河遠而安東反近也汝成案唐營州柳城郡新書云本遼西郡攷其地在遼河西故曰東至遼河四百八十里也安東府初置於平壤城則在遼東後屢徙天寶一年則移于遼西故柳城去安東近而遼河遠也通典云二百七十里似非誤文 第三條 龍

山之南山諸本竝誤城今改有案語南通鑑作西嘉定徐仲圃南北朝輿地表作南與遼史合仍之 小靈河

靈原本誤龍沈校改楷庵楊氏亦曰龍遼史作靈

昌黎第一條 其八曰交黎交原本誤昌錢校改

江乘第一條 晉蔡謨自土山至江乘土諸本同原寫本作楚攷謨傳作土原寫本誤 又瓜洲既連揚子橋

第二條 卽達揚子縣 注今之揚子橋或是唐之揚子縣治所揚諸本竝誤楊今改

蠟磯條 又裴松之注引趙雲列傳列武屏楊氏疑別字之譌攷原寫本正作別

潮信條 注西興江岸上有候潮碑興諸本竝誤江今

從原寫本改

晉國條 注今清源縣源諸本同原寫本作原攷清源縣乾隆二十八年省八徐溝縣其地有清源水向以是名作原誤

緜上條 袁崧郡國志案崧晉書作山松 當必是簡子逆樂祁之地諸本同楷庵楊氏去當字非是

瑕第一條 注放牛于桃林之野于諸本竝脫今補九原條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乎諸本竝誤於今改

太原第一條 大宋太平興國四年大諸本竝誤太今改 第二條 注雙城汾水流流諸本同原寫本作陰

誤 注明元帝南幸盟津南諸本竝脫原寫本有攷北史于栗磾傳同今補

代條 注今蔚州東二十里今原本誤金沈校改徐州第二條 邳遷于薛邳楷庵楊氏改邰非是

泰山立石第一條 高不過五尺諸本同原寫本五上有四字

鄒平臺二縣第一條 續漢志濟南郡十城志諸本竝誤書今改

夾谷條 劉昭志諸本同疑脫字有案語 維水條 後人誤讀為淮沂其又之淮 注按淮字當

从佳人之佳淮諸本竝作淮今從錢氏梁氏說改見是

條下

勞山第二條 勞勞齊語也諸本同原寫本齊上有蓋

東昏條 在兗州金鄉縣界充諸本竝誤充今改

長城第一條 緣河經泰山一千餘里經原本誤徑沈

校改 第二條 注桐陽縣桐諸本同原寫本作桐攷

魏世家正義作桐原寫本誤下同 自黃墟嶺北至社

平戍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戍平諸本竝誤于原寫本作

于汝成案通鑑梁紀承聖元年書作平注云社平齊紀

作社子觀此則北齊書本間作于者自是子字誤文而

作于者亦非是今改

卷之三十一

而第一條 知一而不可以解也而諸本同原寫本作

如汝成案此條自望道而未之見下釋諸書而當作如

自戰國策下又釋諸書如當作而此句自當從原寫本

改如第攷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作而似顧氏誤記未可

改經徇錄仍之 革而大亨以正大諸本竝誤太今改

柰何第一條 曲禮曰諸本同原寫本無曰字

語急第一條 宋華多條曰僚原本誤遼沈校改 第

三條 若謂不如言如矣言諸本同原寫本作爲

已第一條 箋云似讀如已午之已如諸本竝脫今從

斯于箋文補

里第一條 而尺又大於古四之一四之一諸本同沈
改三之一強旁識云尺數見十一卷第三葉以是葉所
謂長二十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推之洵大
於古尺三之一強以矛攻盾脫誤顯然第攷原寫本亦
然似不盡傳寫譌也仍之 今之六十二里諸本同沈
校里下增弱字案土旣未從沈氏增改此增弱字尺數
益不合仍之 自痛去家三千里痛諸本同楷庵楊氏
改京誤
丁中條 二十三已上成丁諸本同原寫本成上有爲
字攷舊唐書是年紀無原寫本衍 是十八以上八諸
本同沈改六攷原寫本亦作八沈校誤

寫第一條 衛靈公召師涓而告之曰涓原本誤滑沈
校改

量移條 祀后土于雕上雕諸本同舊唐書作雕汝戎
案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於汾
陰雕上如淳曰汾陰縣治雕之上后土祠在縣西此后
土祠立于雕上之始也攷舊唐書張說傳云河東有漢
武雕上后土之祀此禮久闕願陛下紹斯墜典元宗紀
十一年正月己巳北都巡狩壬子祀后土於汾陰之雕
上新書作而元宗自製碑文亦曰雕上地者本魏地鄧
丘之舊漢家后土之宮此開元時立祠雕上之證也二
十年紀十月辛丑至北都壬申新書作至京師新書作
辛未至自汾

陰則祀后土於睢上明矣張說傳亦作睢十一年紀及

二十年紀皆作睢者誤也錄引舊唐書故條其失云

關第一條 彼所起者非舉勢也彼諸本竝誤被今從

原寫本改

終葵條 注博雅作柎揆柎原本誤柎沈校改揆諸本

竝誤揆今從博雅改 注通鑑作終葵葵原本誤蔡沈

校改

魁第一條 注白首耆艾魁壘之士艾原本誤白沈校

改

桑梓條 蔡邕作光武濟陽宮碑云陽諸本竝誤南今

改

胡條 注說文旛幅胡也旛諸本竝誤幡 續漢輿服

志續竝誤後今改

草馬條 賜阿那瓌父草馬五百匹瓌原本誤瓌沈校

改

雌雄牝牡條 注及師曠占有雄雷雌雷之說占原本

誤古沈校改 注大駕鹵簿中有勘箭簿諸本竝誤薄

楷庵楊氏校改 注十一月甲子夜半冬至十原本誤

于錢校改 注雌在訾訾諸本竝作訾楷庵楊氏校改

汝成案訾訾古通史記歷書索隱作媿訾爾雅作媿訾

是也第錄本索隱當從原文楊氏改之是 注日雄在

甲雌在子甲諸本竝誤子雌在子句竝脫楊氏從索隱

改補

但畢訾爲月雌雄不可曉訾諸本竝作觜今改

受業同邑秦汝卓校字

日知錄續編
 卷一

續編

日知錄集釋

卷一

日知錄續集誤序

余曩撰日知錄集釋以原本文句舛脫又間爲稼堂檢討刪易增譌嘗羅列諸家校本及原寫本辨正其疑似得失成棗誤兩卷附刻是書後昔康成注經多列今古文顏師古注漢書亦舉流俗書本經典釋文賈孔諸疏率具他本所以不憚鉤貫參攷者誠欲使是書文率精確明粹可傳信于天下後世者也夫豈樂爲是繁曠哉是書旣刻成余輒取攷正頗恨校讐弗審時有棗寫誤字又有與原寫本違異者王君巨川因益佐余取兩書條疏句別闕衍淆訛復互得一百七十餘條余旣綜貫傳記剖析踳駁而前從沈錢二家校改者及余所引諸家論說字或舛悟亦略附

出于各條下復成績某誤二卷余之治是書殫刻心力決擇搜訪不厭與阻數年於茲矣而漏舛猶多則以余智慮之所未至篇籍之所未覩及所引諸家論說文繁本別其爲參錯乖殊詳略隱顯雜處莫辨明見千里而失于眉睫必益眾矣是惟望海內博學精思之士爲正其舛繆者也余見是書校本極夥其言微義碎及勦說虛造者多弗錄最後得匏尊陸氏本其言頗有發明亟爲援引以相考證匏尊名筠嘉興人顯晦未詳余妹婿陳偉長與陸氏同郡嘗得其本因以贈余偉長名其幹則宋齋先生六世孫也道光十六年九月朔呂嘉定黃汝成潛夫氏書于西谿之袖海樓

日知錄續彙誤卷上

嘉定黃汝成潛夫氏誤

目次

卷之二十五

介子推錄中標題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錄文首云介子推事見於左傳而僖公二十四年傳作介之推似目次及錄中標題子字皆當從傳文改作之攷杜注云之語助則作子尤非然莊子盜跖篇呂氏春秋季冬紀介立篇史記晉世家漢書古今人表皆作介子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又作介山子然大戴禮衛將軍篇作介山子推楚辭惜往日悲回風淮南子說山訓又作介子淮

南注又作介推而史記晉世家亦曰以爲介推田尋繹
史記及淮南注作介推則之爲語助杜義益明莊子諸
書作介子推者重其忠亮別之曰子楚辭淮南且徒稱
曰介子也而文公封綿上之山號曰介山故史記大戴
禮又稱曰介山子然子推云若然子史諸書旣多作子
卽錄文亦僅一云之推餘皆同諸書字非傳譌言皆有
本又錄文雜引諸書以辨割股燔死禁火寒食之妄書
介子推爲標題非辨子之二字誤文則亦無關宏義不
必引左傳改也仍之

卷之二十九

木罌瓠渡軍罌諸本原寫本並誤作罌今改瓠與錄中

標題並脫汝成案史記淮陰侯列傳注徐廣曰瓠一作
缶服虔曰以木押縛罌瓠以渡軍韋昭曰以木爲器如
罌瓠以渡軍無船且尙密也正義曰卽此從夏陽木押
謂瓠之大腹小口者也是罌瓠爲連文不應止稱罌也
今補錄中標題同

錄文

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第一條 注書詩禮記並同詩諸本並
誤經今從原寫本匏尊陸氏校本改
互體第三條 惟大壯六五云六五諸本並誤倒今從

原寫本改

巽在牀下條 上九諸本誤作九二原寫本同匏尊陸氏曰九二當作上九今尋繹錄文釋以恭而無禮則是上九爻詞義矣前作案語時亦疑其舛今改

卷之二

惠迪吉從逆凶條 察其善惡諸本同原寫本其作人武王伐紂第二條 注武庚未殺猶謂之商殺諸本竝誤亂今從原寫本改
龜從筮逆標題 逆諸本竝誤從汝成案錄文引洪範正作逆今從原寫本改
其稽我古人之德條 又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

尊陸氏曰又當作易汝成案此大畜大象詞亦孔子言故曰又原寫本亦作又今仍之

司空條 注今人謂窞諸本同原寫本謂下有之字顧命第一條 而史錄其儀文訓告儀諸本竝誤遺今從原寫本改 第五條 竝詳其月日月日諸本竝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條 蘇公遇暴公之譖譖諸本竝作讒原寫本作譖汝成案譖與下子蘭之讒為對文今改

文侯之命第一條 豈為能得當日之情者哉為諸本竝誤謂今從原寫本改

卷之二

孔子刪詩條 意仿大東仿諸本竝誤昉汝成案說文仿相似也新附昉明也玉篇仿仿佛相似也昉明也適也公羊隱公二年傳云始滅昉于此乎注云適也齊人語古無有作效義者今從原寫本改

日之夕矣第一條 羊牛下來羊牛諸本竝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夸毗條 以柔順安身者為賢能諸本同原寫本順作慎汝成案白氏長慶集策正作順原寫本誤 且慎默積于中且諸本原寫本同長慶集原文作蓋汝成案原文此句上有識者腹非而不言數句先生節去因改蓋

為且以聯屬其義云

駟條 而有坰牧之盛坰諸本竝作駟汝成案駟詩傳云駟駟良馬腹幹肥張也坰遠野也箋云必牧于坰野者避民居與良田也是當云坰牧不當云駟牧明矣原寫本正作坰今改

園鳥條 毛氏傳曰園鳥馥鳥也下鳥字諸本皆衍惟原寫本不誤

卷之四

魯之春秋條 注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二百五十年全無紀載二諸本竝作三原寫本同汝成案史記魯世家注徐廣曰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則至孝公末

年只得二百七十七年不滿三百年云三者非今改然亦不止二百五十年五字疑七字誤容文或約舉之也第下錄文有自隱公以下惠公以上之言或疑孝爲惠字譌文而先生錄文以魯之春秋起于伯禽洎于中世當周之盛注云孟子雖言詩亡然後春秋作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云云是證魯之春秋不始于平王四十九年則此舉孝公審矣且伯禽至惠公亦止三百二十五年不可云五十也諸本原寫本皆作孝公今仍之又史記注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攷成王在位二十八年則始封至卒止四十四年云六疑誤

春秋時月竝書第一條 注亦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

史諸本竝誤文原寫本作史與朱子集同今改

王入于王城不書第一條 注莊公二十年莊諸本竝

誤襄原寫本不誤今改

邾子來會公條 故明年正月復來朝復諸本竝缺匏

尊陸氏校增原寫本復上有而字此刻遺與陸校同

大夫稱子第一條 注詩云叔兮叔伯兮叔伯諸本竝誤

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星隕如雨第一條 四方流星流星諸本竝倒以下注

文攷之當作流星今從原寫本改

子太叔之廟條 過期三日三諸本竝誤二今從原寫

本改

占法之多第二條 則皆雜有八卦之氣皆諸本竝誤其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卷之五

醫師第一條 專則效速諸本同原寫本則下有其字與下其力淡為對文此刻亦遺未補

凶禮條 朝中無采衣采諸本竝作綵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八音第一條 用天地之情以制器情諸本竝作精今從原寫本改

三年之喪第一條 注园宗開元五年年諸本竝誤月

今從原寫本改 第二條 而絲屨組纓屨諸本竝誤

履今從原寫本改 第六條 注妻喪達志之後志諸

本原寫本竝作制匏尊陸氏曰制當作志汝成案據錄文引儀禮傳文達子之志及注引左氏正義文亦以達

志釋之引此詔云即用傳文則是志非制明矣攷唐會要所載貞觀元年詔文作制當是會要傳寫誤今改

第九條 注將圖僭篡圖諸本竝脫今從原文原寫本補 第十四條 凡喪禮制為斬齊功總之服齊諸本

竝誤衰匏尊陸氏曰疑作齊汝成案原寫本作齊與吳文公集同今改 必不華靡于其躬必不諸本作不必

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慈母如母第三條 詔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諸本同
鮑尊陸氏曰太字衍按南史作皇子汝成案原寫本亦無太字此刻誤衍

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第一條 是以舅

歿則姑老則諸本竝誤而原寫本不誤今改

兄弟之妻無服第二條 注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為

位者於諸本竝誤與原寫本不誤今改

先君餘尊之所厭第一條 後魏廣陵侯衍為徐州刺

史刺諸本同原寫本作制誤

鬼神第四條 在上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事天享

帝事諸本竝作祀原寫本作事汝成案事天明事地察見孝經唯聖人為能饗帝見禮記錄文本此今從原寫本改

卷之七

子一以貫之條 百王之治至殊也治諸本竝誤制今

從原寫本改

虞仲第一條 周章已君吳吳諸本竝誤矣原寫本同

鮑尊陸氏曰當作吳汝成案史記吳世家正作吳今改

孟子弟子第一條 注淮南子黃帝亡其園珠使離朱

捷剝索之捷諸本竝誤捷一本作捷原寫本作捷汝成

案玉篇人部捷或作捷是捷捷古通捷則說文玉篇不

部皆無至集韻始見漢時無此字則作徒者非也攷淮南子人間訓作捷不作徒今從其朔改

考次經文第三條 改甘棠野有死麕何彼穠矣三篇于王風篇諸本竝作章汝成案詩疏云自古而有篇章之名與詩禮俱興也故邢序曰得商頌十二篇東山字曰一章言其完是也若然則一詩可分數章故曰章若合舉數詩則當曰篇明矣今從原寫本改 第四條 董文清槐槐原寫本旁注今仍原刻本

卷之八

鄉亭之職第一條 注是亭長亦稱官也亦諸本竝誤而沈校改

掾屬第三條 擢敘于終終諸本竝誤中汝成案舊唐書魏瓘同傳作終原寫本不誤今改 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察諸本竝作觀原寫本作察與傳同今改

都令史第一條 注張萬公萬諸本同原寫本作禹誤吏胥第二條 弟泳官至刺史泳一本作沐汝成案舊唐書鄭餘慶傳正作泳冊府元龜宰輔部正直類作沐者誤 宰相遇休假假諸本竝誤暇汝成案冊府元龜宰輔部正直類作假原寫本同今改

選補第三條 注敕京官五品以上五諸本同原寫本作九汝成案通鑑作五原寫本誤 第七條 司列少常伯列諸本同原寫本作刑汝成案唐龍朔二年改吏

部曰司列見新唐書選舉志原寫本誤

停年格第一條 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足諸本竝
作定原寫本同今從本傳改 貢秀才止求其文貢秀
才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魏書北史崔亮傳及通典
皆無秀字攷秀才之舉始于漢元朔元年後漢制同惟
避光武諱改曰茂才晉宋後魏北齊州郡皆舉秀才對
策是劉景安致亮書舉其國制當云貢秀才不當止云
才也且貢秀才與下察孝廉爲對文容北魏等書有脫
字先生足之今仍原本惟止求其文之求諸本竝誤用
原寫本不誤今改

銓選之害第三條 注服問罪多而刑五服問諸本竝

誤問傳原寫本不誤今改

員缺第三條 載淡咨嗟汝成案載馬載也官吏部侍

郎錄文失舉其姓

卷之九

封駁第一條 注宣宗時赦康季榮擅用官錢給事中

封還敕書諸本原寫本同或云給事中闕姓名攷上文
應是韋溫汝成案舊唐書韋溫傳溫官文宗時凡三封
還詔書姚勗權知職方員外郎又不奉詔故錄文同袁
高崔植諸人舉之而歿于武宗二年不逮事宣宗攷宣
宗時赦康季榮給事中封還敕書云云見通鑑通鑑不
著姓名非錄注脫也或說非是

續通志
六條之外不察第一條 注居無常治治諸本竝誤法
原寫本不誤今改

知縣第一條 建隆三年三諸本竝誤四原寫本不誤
今改 第三條 注分命朝臣命諸本竝誤用錢校改
刺史守相得召見第二條 于宣政門外謝門諸本同
原寫本作殿汝成案唐時冊拜策試刺史縣令多在宣
政殿似當作殿攷冊府元龜宰輔部徇私類正作門玉
海唐臨軒冊刺史條同今從原文

京官必用守令第一條 此道寢消寢諸本原寫本同
舊唐書宣宗紀唐會要皆作稍汝成案寢稍義同今仍
之 宰臣不得擬議諸本原寫本同匏尊陸氏曰議疑

作授汝成案宣宗紀正作議陸說非惟會要作竝不在
進擬之限與紀異疑唐紀已經史臣刪削王氏所引當
是相傳唐代詔制遺文今錄文本唐紀不復攷彼異同
第宰相不得擬議上紀文有或在任有賊累者錄文刪
去此句而會要賊作敗似誤

宗室第六條 所謂王孫公子所諸本原寫本皆脫今
從北魏書本傳增 第九條 於其請名請昏其諸本
竝誤是今從原寫本改

宦官第十二條 是皆貽笑於四方諸本同原寫本無
於字 乃舉朝廷之所諱諸本同原寫本無廷字 第
十四條 注見斜卯愛實傳卯諸本同原寫本作邢誤

第十五條 或司膳服膳諸本竝誤繕匏尊陸氏曰
疑作膳汝成案原寫本正作膳今改

卷之十

馬政第二條 橋桃致馬千匹桃諸本同原寫本作姚
誤

驛傳第一條 續漢輿服志續漢諸本原寫本皆誤作
後唐匏尊陸氏曰後唐無輿服志當作後漢汝成案舊
唐書名輿服志新唐書改名車服故陸氏云然然相傳
謂新唐書不曰後唐也凡錄中引續漢志文諸本原寫
本多曰後漢以是遂誤漢爲唐此刻從錢氏例皆易續
漢是條已易某寫誤遺今改正

卷之十一

權量第四條 所謂長二寸五分者寸諸本竝誤十今
從原寫本改

短陌條 大名男子幹魯補者幹諸本竝誤幹原寫本
不誤今改

鈔第一條 注爲沿邊糴買之計糴諸本竝誤糴原寫
本不誤今改

卷之十二

宇樹條 開元二十八年正月正諸本同原寫本作八
汝成案冊府元龜帝王部都邑類作正原寫本誤

水利第五條 注杜預都督荊州諸軍事事諸本皆脫

今從本傳原寫本補

河渠第四條 注五代史晉開運元年六月丙辰滑州河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于汶水與南旺蜀山湖連瀾漫數百里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薛史少帝紀止云合于汶濟無與南旺蜀山湖連句而文字亦少異此蓋本通鑑而通鑑亦止云合于汶胡身之注云今決河之水瀾漫環梁山而合于汶亦無是句攷薛史五行志王溥五代會要水部皆不載是條且南旺湖名以永樂九年宋禮遏汶水南流始與蜀山分爲二湖晉時尙無此稱此爲衍文明矣又案錄文本辨梁山灤大小此注與下引金史宋史明徐有貞疏皆證明是事

當是引通鑑注瀾漫環梁山句偶誤書也今皆無攷仍之唯合于汶濟歐陽文忠五代史記晉出帝紀與薛史同通鑑注亦止云合于汶似通鑑脫濟字先生注雖標曰五代史而文句則悉同通鑑是水字蓋自足之也又二史皆係河決于六月丙辰上皆書丙午復置樞密使事通鑑隸六月丙午亦誤又此注六月丙辰云云六諸本原寫本竝誤五與南旺蜀山湖連湖諸本竝誤河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七條 注八野填淤八諸本竝誤入汝成案淳熙古文苑本崔瑗河隄謁者箴原文作八紹定本章樵注禹導河至鉅鹿之北分爲九河以殺水勢又合爲一大河入於渤海至齊威公時急於功利寘

塞其八以廣田居於是水勢壅闕高于民居遂多潰決
之患則箴文作八明矣原寫本正作八今改

卷之十三

周末風俗條 注文薄之弊薄諸本竝誤簿原寫本不
誤今改弊諸本竝作敝原寫本作弊汝成案二字義雖
通而微有別今從論文改

正始第一條 注于寶晉紀總論總諸本原寫本皆脫
今從文選補 以虛薄爲辯而賤名檢檢諸本竝誤簡
今改

除貪第三條 後唐明宗尤惡墨吏諸本原寫本同汝
成案墨吏北夢瑣言作貪貨是本間有譌字又墨吏貪

貨義同仍之 爲內鄉令成歸仁所論稅外科配成諸
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夢瑣言作成舊五代史唐明宗
天成二年八月紀作盛 長流綏州諸本原寫本同汝
成案北夢瑣言作配綏州長流百姓唐時云長流者卽
是除名長流爲某州百姓也後唐明宗長興四年十一
月紀任贊配武州劉贊配嵐州劉陟配均州竝爲長流
百姓是已通鑑凡書是事輒曰長流某州先生改曰長
流綏州者從是例也 供奉官丁延徽巧事權貴監倉
犯贓侍衛使張從賓方便救之丁諸本原寫本作于賓
作貴匏尊陸氏改于爲丁改貴爲賓汝成案此條見北
夢瑣言卷十九末丁延徽之丁作于與錄文同貴作賓

續通志卷之十四
與陸氏同攷舊五代史晉書張從賓傳載此事作丁延
徽則北夢瑣言原文亦誤今從傳改 第四條 何以
當官當官諸本竝作官爲汝成案冊府元龜帝王部明
罰類作當官與原寫本同今改 宜奪歷任官杖殺諸
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冊府元龜原文是杖一頓處死此
殆先生刪易

禁錮姦臣子孫第一條 梁師成梁諸本竝誤王沈校
改

奴僕第三條 注而晉灼引漢語以爲馮殷則子都亦
字也殷諸本竝誤毀匏尊陸氏曰當作殷汝成案漢書
霍光傳注晉灼曰東閭氏亡顯以婢代立素與馮殷姦

也師古曰殷者子都之名也原寫本正作殷與陸校合
今改

田宅條 注及內官劉忠翼之第忠諸本同原寫本作
中汝成案劉忠翼附舊唐書黎幹傳原寫本誤

范文正公條 注王荆公詩豈愛京師傳谷口愛諸本
竝作羨汝成案荆公集作愛與原寫本同今改

分居第一條 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峽諸本竝
誤岐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十四

聖節第二條 村社作壽酒宴樂作諸本竝誤將汝成
案冊府元龜帝王部誕聖類作作原寫本不誤今改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第一條 未斂以前則以牀東爲位牀諸本原寫本竝作柩匏尊陸氏曰柩當作牀蓋未斂以前不得云柩也汝成案上文引士喪禮主人入坐于牀東云云此爲牀字無疑陸說是今改

從祀標題 諸本同原寫本作配享汝成案此當是潘氏所易然錄文先曰從祀後曰配享潘改是仍之

女巫第二條 禮典陵遲陵諸本竝誤凌今改

卷之十五

墓祭第一條 注蔡邕記曰諸本同原寫本無記字汝成案續漢書禮儀志注謝承書曰建寧五年正月車駕上原陵蔡邕爲司徒掾從公行到陵見其儀愾然謂同

列者曰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始爲可損今見威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可易舊或曰本意云何卽錄文所引昔京師在長安時云云又邕見太傅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可省者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曰然子宜載之以示學者邕退而記焉此記字所由本原寫本誤脫 第二條 反其國不哭諸本原寫本國下竝誤衍則字今刪 假葬條 注魏志曹休傳餘歲云云休諸本竝誤共原寫本誤洪今改

奔喪守制第一條 然而倍死忘哀忘諸本竝作亾原寫本作忘汝成案說文亾逃也忘不識也以古訓通之

當作忘今改

卷之十六

判第一條 注開寶六年八月下諸本竝誤空一字原寫本不誤今改正

史學第一條 國朝自高祖以下國朝諸本竝誤明代原寫本不誤匏尊陸氏曰明代當作國朝睿宗乃唐睿宗非興獻王此通典原文也汝成案下云并貞觀政要其為唐代可知此刻前已從通典改正

卷上終

口知錄續彙誤卷下

嘉定黃汝成潛夫氏撰

卷之十七

進士得人第四條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樂諸本原寫本竝誤學今改 第五條 考授編檢檢諸本竝誤簡今改

大臣子弟第一條 固合避嫌合諸本竝作有原寫本作合與五代會要同今改

卷之十八

四書五經大全第二條 注夫後宮盛色盛色諸本竝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竊書第三條 行於代諸本同原寫本代上有當字汝成案姚班附壽傳攷傳文亦無當字原寫本誤

卷之二十一

重書口條 注邵國賢曰二丙戌二諸本竝誤一今從原寫本改

年號當從實書第一條 而其下文曰十二年二諸本竝誤三原寫本不誤今改

引書用意條 注成二年二諸本原寫本竝誤元今改

卷之二十一

書法詩格第一條 呂祖謙之皇朝文鑑匏尊陸氏曰周龍藻記按東萊文鑑有律詩此句當刪去汝成案是

義已具是卷簡在楊氏說

卷之二十二

四海第一條 注至左傳齊桓公言寡人處北海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此先生誤記當作楚使與齊言君處北海方合以非文句譌脫不可輒改仍之 注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今山東青州府漢爲北海郡後漢爲北海樂安二國又爲青州理所隋初郡廢復爲青州大業三年復罷州爲北海郡唐初亦曰青州天寶元年始改爲北海郡至今萊州府之濰縣本青州地北海縣隋開皇十六年於縣置濰州大業中廢唐武德二年又於縣置州領北海濰水等十七縣六

年惟留北海營邱下密三縣八年廢濰州省營邱下密
二縣入北海以北海屬青州是唐廢濰州以所領之北
海縣屬青州非以濰州爲北海郡卽先立北海縣是濰
州所領縣名非立濰州爲郡也唐書二志太平寰宇記
等書可攷錄注當云唐以青州爲北海郡今諸本原寫
本同是先生偶誤書別無所據以改仍之 注而昌樂
縣遂有伯夷廟昌樂諸本竝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汝
成案昌樂唐爲營邱縣屬濰州宋乾德三年始名安仁
尋改昌樂尋繹注文上云伯夷居北海之濱唐時以濰
州爲北海郡而昌樂遂有伯夷廟云云或是唐以濰州
爲北海縣之譌蓋今之昌樂爲唐之營邱濰州廢而營

邱省入北海縣而昌樂用是立伯夷廟言其附會有自
也傳寫字譌遂微舛云

亭條 注後漢陳寔寔諸本竝誤實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二十三

氏族相傳之訛第十條 居越之湖澤澤諸本同原寫
本作潭汝成案宋史文苑賀方回本傳正作澤原寫本
誤

孔顏孟三氏第一條 此五族者皆無後乎五諸本作
四原寫本作五汝成案孔叔孔張爲二族合孔虺孔達
孔寧三族當云五矣今改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第四條 若梁王彤彤諸本竝誤

形原寫本不誤今改

稱人或字或爵第一條 注魏其侯定定諸本原寫本

竝誤止今從史記高祖功臣侯表改 注酈成侯繇繇

諸本竝誤綜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二十四

考條 自由禮定為生日父死曰考之稱曲禮諸本原

寫本竝誤檀弓今改

翰林第二條 注正用此例也例諸本原寫本皆作則

錢校改汝成案漢時列卽例字後世加人傍至唐時則

率分為二矣今注云故知唐世雜藝之士供奉翰林者

是從唐而言也錢因改云

門生第一條 辜權官財辜諸本竝誤辜原寫本不誤

今改一本作估汝成案後漢書楊彪附震傳其注云解

見靈帝紀攷靈紀四年注云前書音義曰辜障也權專

也謂障餘人賣買而自取其利估非此義作估者非

第二條 周嵩嫁女嵩諸本原寫本竝誤嵩今改

上下通稱第三條 以為陵之稱為諸本原寫本竝作

謂非錢校改

卷之二十五

共和第一條 注武王使召公就微子開於其頭之下

而與之盟公諸本同原寫本作伯汝成案呂氏春秋季

冬紀誠廉篇正作公原寫本誤此篇文作又使保召公

就微子云云是諸本皆脫一又字一保字第自武王卽位至此上尚有數句先生蓋約彼篇文刪去兩字也因不增入

介子推第一條 於是環綿上之山中而封之中諸本竝脫原寫本有與史記晉世家同今改

杞梁妻第一條 說苑則曰杞梁華舟進鬪殺二十七人而死舟諸本同原寫本作周汝成案此先生約略說苑立節篇文是篇華舟凡七見皆作舟蓋舟周古通說文中部蜩蟬也从虫周聲詩曰五月鳴蜩又重文蜩云蜩或从舟周禮冬官攷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舟作舟呂氏春秋恃君覽行論篇楚莊王使文無畏於齊高

氏注無畏申周楚大夫也左氏宣十四年傳作申舟是已今從原文 又十日而城爲之崩下梁氏曰左傳遇于莒郊案傳作宿于莒郊下云遇杞梁之妻于郊無遇于莒郊文尋繹上下文義是引遇杞梁之妻于郊句曰遇于郊誤衍莒字竝附識此

李廣射石第一條 滅矢飲羽滅諸本同原寫本作沒汝成案滅沒義同而新序作滅今從原文

卷之二十六

元史第五條 竝無鎔範範諸本原寫本竝作范錢校改

卷之二十七

漢人注經第二條 與之祝誓祝諸本原寫本竝作呪
非匏尊陸氏曰當作祝今改

左傳注第四十一條 不欲使楚人得之楚諸本竝作
眾原寫本作楚汝成案傳文袁克殺馬毀玉以葬楚人
將殺之請寘之其義當作楚今改

考工記注條 掣讀爲紛容掣參之掣爲諸本原寫本
竝誤如今從輪人注文改 忘其上句忘諸本竝作亾
原寫本作忘汝成案紛溶蒨蓼倚梃從風爲連文今于
迤讀爲倚移從風之移曰引司馬相如上林賦而於掣
讀爲紛容掣參之掣曰檢未得故先生譏正義爲忘其
上句應作忘今改

爾雅注第二條 谷永傳卦氣悖亂卦諸本竝誤封原
寫本不誤今改

荀子注條 注新序第三卷三諸本竝誤七原寫本誤
十今改

史記注第二條 無與我也諸本同原寫本與下有于
字汝成案自謂稱祖乃亾者之辭三句先生釋祖龍者
人之先也義此句于字有無其義皆明未補

漢書注第九條 注其所名或有所本諸本同上所字
原寫本作取 第三十七條 今流俗書本蒙下輒加
恬字非也書諸本原寫本竝脫蒙諸本竝誤義原寫本
脫今從鄒陽傳注補改

李太白詩注第一條 太白入月敵可摧入諸本竝誤
八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四條 於是分置單于瀚海
二都護府府諸本原寫本竝脫今從舊唐書突厥傳補
單于都護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諸本原寫本竝
同匏尊陸氏曰都疑作郡汝成案突厥傳正作都督陸
說非

杜子美詩注第七條 加開府儀同三司府諸本竝誤
封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十七條 而此詩以爲白額
額前改題今尋繹錄文自是解白題爲白額義而誤脫
義字遂致蒙晦攷原寫本作額亦無義字無可據補仍
之 第二十九條 時亦謂天衣諸本同原寫本謂下

有爲字 第三十七條 黑米生菰葉生諸本原寫本
竝誤出今從原詩攷

卷之二十八

職官受杖第五條 注南史孔覲傳覲諸本同原寫本
作顛誤

卷之二十九

木罌甌渡軍條 從夏陽以木罌甌渡軍夏陽諸本竝
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少林僧兵第一條 是時立功諸本同原寫本功下有
者字

徙戎第一條 其論欽陵論諸本原寫本同一本作倫

汝成案大論小論吐蕃相名也欽陵爲相故曰論欽陵
作倫非 阿史德元珍德諸本原寫本竝同或云當作
那汝成案阿史那是突厥之氏阿史德則其別部氏也
阿史德樞賓阿史德溫傳阿史德元珍阿史德胡祿是
已或說非又阿史德溫傳通典通攷突厥部皆脫傳字
阿史德元珍通典通考德皆誤那 先是天授三年左
補闕薛謙光上疏三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通鑑新唐
書皆無三年以是年四月改元如意九月改元長壽二
書皆從後改元紀歲故三年爲長壽元年舊書則從其
朔故載初元年九月改元天授仍書載初而天授無元
年若然則下三年不云如意長壽元年當云載初三年

不可云天授三年且舊書載初三年下卽書二年是亦
以三年爲長壽元年此三字或疑爲二字之譌攷通鑑
長壽元年正月甲戌補闕薛謙光上疏言選舉法而不
載是疏言侍子事謙光開元中以與皇太子同名特敕
賜名登今攷舊唐書登傳云天授中爲左補闕時選舉
頗濫謙光上疏云云亦不載此疏惟新書約略載于天
授中遷左補闕言選舉疏後雖皆不定爲何年而通鑑
則系前上疏于長壽元年正月冊府元龜臺省部奏議
類則云天授三年正月是言侍子疏當亦在此時案此
疏全文見唐會要左右補闕拾遺條其條亦曰三年蓋
是年四月以前猶是天授云三年亦可仍之惟會要所

載全文多脫誤文句亦與此參差難互正云 願受向
化之誠願諸本原寫本竝脫汝成案此與下句請納梯
山之禮爲對文不容減字今從會要補 不在方外方
外諸本竝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樓煩條 擊項籍軍陳下 以驍騎都尉擊項籍籍諸
本竝誤藉原寫本不誤今改

吐蕃回紇第五條 而不能訓其頑獷之習訓諸本同
原寫本作馴汝成案馴古訓字義通

三韓第一條 亦十有二國十有諸本竝誤倒原寫本
不誤今改 主三韓鮮卑烏桓獯狁沃沮之屬沮諸本

竝誤沮汝成案後漢書東夷傳東沃沮在高句驪蓋馬
山之東他見亦作沃沮此引宋史天文志志作沃且蓋
省文也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三十

天文第二條 乃知聖人所憂者深諸本同原寫本聖
人下有之字

妖人闖入宮禁第一條 麗正門樓斗拱內拱諸本竝
誤拱今改 先打東方甲乙木方諸本原寫本竝作南
汝成案明史五行志作方乙諸本竝誤子原寫本作乙
與明史同今改

建除第一條下 陸學博曰則十二字輪直二誤脫今
補附識

正五九月第一條 注祗膺靈命膺諸本竝誤應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三十一

陝西第二條 張華祖道梁王彤應詔詩彤諸本竝誤形原寫本不誤今改

郭璞墓條注下 楊氏曰既云母葬江陰陰誤刻中今改附識

晉國條 若成公滅赤狄潞氏而得今之潞安頃公滅肥滅鼓而得今之真定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成公卒于魯宣公之九年滅潞在十五年則滅潞者乃景公非成公也頃公卽位爲魯昭公十六年而滅肥在十二年

克鼓在十五年又在晉昭公時非頃公也惟克鼓後仍反鼓子又叛于鮮虞而滅之則在魯昭公之二十二年是在頃公時先生錄文此卷昔陽第三條亦云宣公十五年滅潞昭公十二年滅肥二十二年滅鼓不知此何以舛錯若是疑成公當爲景公誤頃公當爲昭公誤然昭公是克鼓非滅鼓則云昭公滅鼓亦非當作昭公滅肥頃公滅鼓而得今之真定方合而諸本原寫本皆然似非傳寫舛漏不可輒改仍之

鄒平臺二縣第二條 後漢書邳彤傳彤諸本同原寫本作彤誤

長城第一條 續漢志續諸本竝誤後原寫本脫 第

一二條 因邊山險壑谿谷壑諸本同原寫本作壑汝成
案壑壑壑義同

卷之三十一

而第一條 後漢督郵班碑班諸本同原寫本作班誤
辱條 儀禮注以白造緇曰辱緇諸本同原寫本作淄
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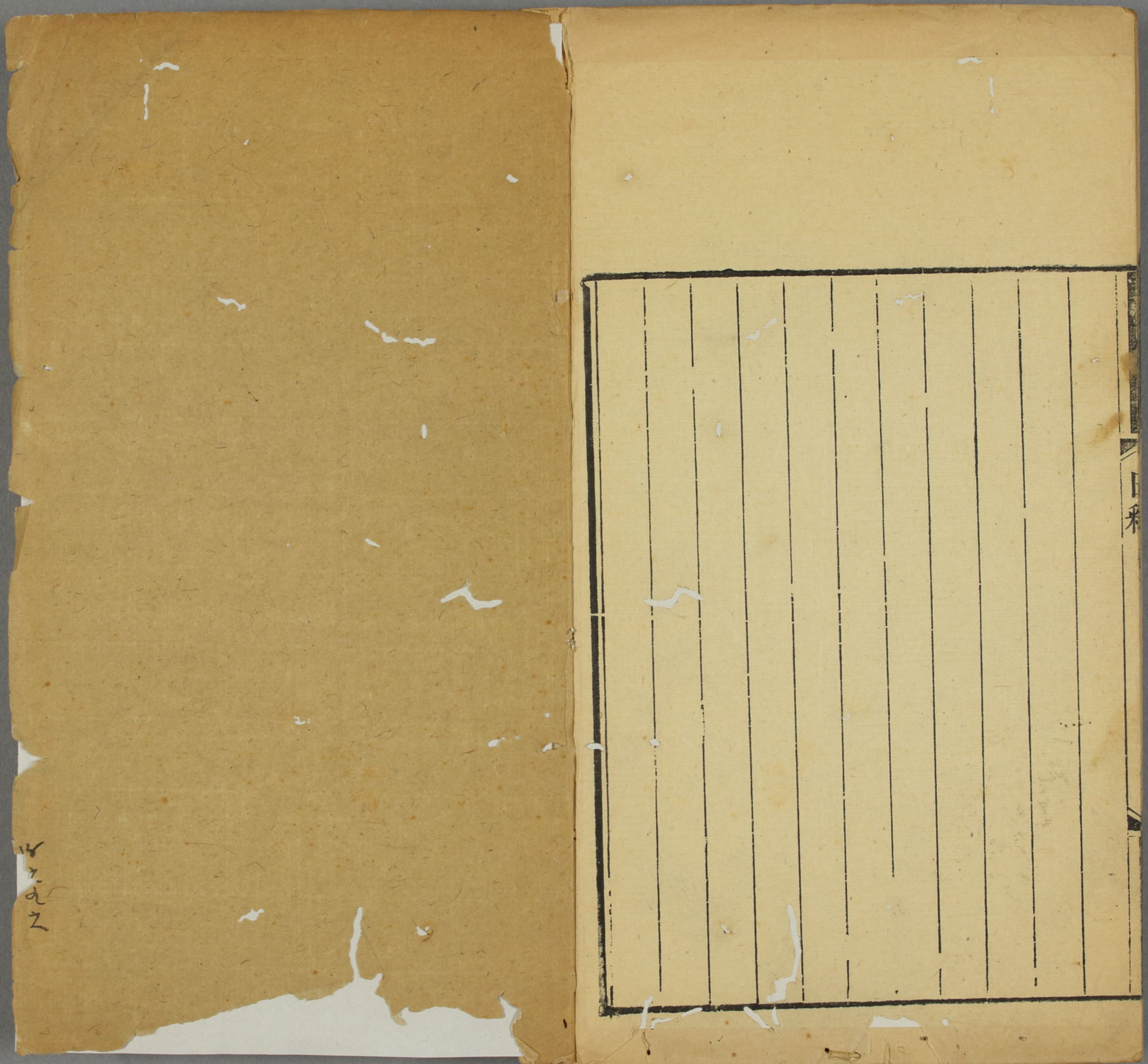
阿條 注世說桓公謂殷淵源為阿源淵諸本原寫本
同或云當作淡汝成案殷浩本字淵源世說中屢見政
事篇浩始作揚州條下劉孝標注云浩別傳曰浩字淵
源是已若晉書作淡源乃唐時避國諱改也或說非
終葵條 禮記玉藻終葵椎也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

玉藻無此句攷玉藻天子搢珽下釋文有是語殆先生
誤記以非文句脫舛不可輒改仍之

胡條 方言凡箭鏃胡合羸者鏃諸本竝誤鏃原寫本
不誤今改

卷下終

顧氏日知錄穿穴經史通知時務黃潛夫又博引諸家成
集釋三十二卷棐誤二卷續棐誤二卷爲顧氏功臣尤有
裨於學者同治八年同人聚資謀刻有用之書黎召民觀
察時在籍舉此書首宜重棐乃出其所藏本付梓人囑余
爲董其事棐成因誌於後番禺陳璞



14
15
16

日
米

